

檔號：C2/1/12C(99)IX

立法會議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法改會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2. 目前，有財政困難的香港公司可嘗試與債權人以非法定價安排方式協議作出安排，或根據條例第 166 條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的規定協議作出安排。然而，第 166 條並無任何條文防止債權人提交呈請將公司清盤，若債權人這樣做，制訂建議的工作便可能會告終。法改會認為第 166 條主要不足之處，在於在制訂債務償還安排期間，欠缺一項對債權人有約束力的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

3. 因此，法改會於一九九六年在其《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建議，香港應引入一套拯救企業程序。有關建議會引入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措施，保障公司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措施期內，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這樣可為面臨財政困難但仍可生存的公司提供一段喘息時間，讓公司重整，以便有關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的企業繼續經營下去。該項建議是法改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就上述事宜諮詢公眾後才作出的。

企業拯救／臨時監管的主要特點

4. 法改會期望制訂一套既便宜、快捷、簡便而有效的企業拯救程序，兼且盡量減少法院介入，以節省時間和訟費。法定企業拯救的兩大特點如下 —

- (a) 推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即條例草案中之“**暫止期**”），以保障債務公司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首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期為 30 天，之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延長，最多延長六個月，由暫停期開始日計起；及
- (b) 由具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者擔任**臨時監管人**，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期內接管公司，並在指定時限內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建議。

法改會的建議撮要載於附件 B。

不建議採納“債務人持有財產”的概念

5. 法改會所建議的企業拯救模式，主要是以澳洲和加拿大的規定¹為藍本。在作出有關建議之前，法改會審慎地認為不能讓企業拯救成為無良公司董事用以逃避責任的工具。由於法改會不認為香港的債權人會接納《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採納的“債務人持有財產”²概念，因此法改會並無採用這個概念。法改會認為由獨立的臨時監管人，在企業拯救期間實質控制公司，將會是防止濫用的最佳制衡。

¹ 法改會曾研究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拯救企業制度，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和新加坡。

² 第 11 章的情況是讓債務人一方面重組業務，另一方面同時繼續以“債務人持有財產”的方式在法院保護下經營業務，債務人會嘗試精簡人手，把不能生存的業務運作結束，或改變管理方式等，以及與債權人磋商償還部份債項，並創立一個持續經營的商業機構。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

6. 根據法改會的建議，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與企業拯救（亦稱為“臨時監管”）於同一時間開始，即是在送交公司或董事局的決議書和臨時監管人同意任職書存檔時開始實施。首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為 30 天。之後，如臨時監管人仍未能為債權人制訂建議，他可向法庭申請延期，延期最長為六個月，由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開始之日起計算。六個月過後，只有債權人可議決把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進一步延期，但期間卻不再需要向法庭申請批准。

7. 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內，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由法庭將公司清盤的申請；不得委任公司資產的接管人；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收回由公司管有的貨品；以及不得對公司或公司的財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亦不得行使任何沒收權或進入權或重新進入權。

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規限

8. 法改會建議合資格的財務合約，例如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或證券買賣協議應獲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規限。合資格財務合約會出現於一些封閉式市場，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理由是對這些合約實施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可能會牽連無數其他合約，因而導致有關的市場出現混亂情況。

9. 法改會也定出了其他應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規限的情況。首先，為了讓一間公司可以在臨時監管期間繼續正常營業，有關公司必須與其業務伙伴維持所需的信貸安排，法改會建議，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後所引起的債項和法律責任，不應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影響。其次，政府根據政府租契或其他情況下而進行的任何收回土地行動，亦應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規限。

臨時監管人

10. 一經委任，臨時監管人便全權管理公司。為了令人信服，出任臨時監管人的人士必須是獨立的，並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操守。法改會建議，臨時監管人只應從一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專業人員小組挑選出來。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律師和專業會計師。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批准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

11. 臨時監管人獲授權管理及控制公司，並會在行使權力時擔任公司的代理人。他有權留用或辭退公司的董事。他可將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排除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以外。在這情況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將不適用於這些債權人。此外，他須就為了執行職務而訂立的合約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但他可從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臨時監管人的主要職能概述於附件 B 第 25 段。

12. 法改會估計在實際上公司在展開臨時監管之前，必須先行諮詢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並爭取他們的支持。假若有公司未先得到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同意便展開臨時監管，則實屬不智，因為該等債權人在法律上可以在收到臨時監管人的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選擇不參與臨時監管，屆時，臨時監管便會即時結束。臨時監管人在查明公司的財政狀況後，應盡快確定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能否達到。訂定計劃後，臨時監管人應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債權人考慮該項計劃。倘若無法訂定計劃或確定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無一能夠達致，臨時監管人亦應向債權人匯報。有關會議應就終止臨時監管及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形式將公司清盤進行表決。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13. 當債權人通過³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計劃，臨時監管便應終止，而自願償債安排的各項條款則會開始生效。有關安

³ 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不論是批准建議或修訂建議，均須有過半數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就決議投票的債權人贊成，贊成者並須持有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所持債權總值。

排對每名債權人、公司及其成員均具約束力。因此，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將公司清盤的程序或接管公司的行動，或對公司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4. 有關實施企業拯救程序，及為鼓勵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盡早採取行動方面，法改會建議如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對公司的債項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法改會希望實施“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會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及早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面對這種情況。

我們的立場

15. 我們認為在香港引入一個便宜、快捷和有效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是有好處的，因為可以為各類業務帶來重生的機會，而原本或會失掉的工作職位在某程度上亦得以保留。

16. 因此，除下列主要範疇的建議與法改會的有所不同外，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法改會的企業拯救模式。

(a) 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拖欠遭其解僱員工的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

17. 法改會建議，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所解僱的員工，如遭拖欠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應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發放特惠金。這項安排會實際擴大現時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因為根據現行規定，該基金只會在有債權人提出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時才發放款項，但不包括接受臨時監管而仍未清盤的公司。

18. 我們就此課題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有關的諮詢文件及就該次諮詢工作發表的報告，分別載於附件 C 和 D。

19. 僱主及僱員組織雖然原則上支持企業拯救計劃，但他們均不支持改變破欠基金用途的建議。他們擔心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無良僱主或會首先解僱員工，然後推卸清償這些僱員欠薪／應得款項的法定責任，轉由破欠基金承擔。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都對法改會這項建議表示甚有保留。

20. 鑑於各界強烈的反應，我們現建議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向其僱員清付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這個方案的好處是僱員的權利獲得十足保障，以及有助杜絕漏洞，防止在企業拯救過程中，破欠基金可能遭濫用。

(b) 拯救程序不適用的公司

21. 法改會建議有關程序應適用於根據條例成立／註冊的本地及海外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但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按《銀行業條例》規管的認可機構⁴。法改會認為企業拯救條款亦應適用於保險公司及證券期貨業。

22. 我們贊同法改會的建議，臨時監管安排不應適用於認可機構。然而，對於准許臨時監管適用於保險公司和證券期貨業的註冊機構的建議，我們則有所保留。與認可機構相類似，儘管監管程度不一，這些機構已有法例規管，法例賦權規管機構在受規管機構出現財政困難時，可接管受規管機構或強制其以某種方式行事。

23. 因此，我們建議臨時監管不適用於《保險業條例》所定的保險人、《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所規管的註冊交易商和其他人士，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所定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⁴ 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c) 什麼人可以發起臨時監管

24. 法改會認為無論誰有權發起拯救程序，他們均應在認識公司財政狀況及前景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決定。因此，他們建議在適當情況下，公司或公司董事、清盤人和接管人⁵亦應可發起企業拯救程序。

25. 法改會容許接管人發起程序這個建議，是經過一番猶豫後才作出的，因為由接管人轉任臨時監管人，在他所代表的利益方面可能會有衝突情況。究竟他是代表委任他為接管人的債權人公司、或是公司的所有債權人，這是可以有爭論的。

26. 我們仔細考慮後，確信接管人如獲准轉任臨時監管人，會有利益衝突的可能，理由是接管人如未經委任他的債權人同意，是不能改變接管安排的。為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建議接管人不應獲准發起臨時監管。

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權力

27. 法改會的報告書並無提出有關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權力問題。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有效期間，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發起法律訴訟程序。證監會是一個非政府機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28. 不過，我們認為證監會可能在某些情況，因為要保障投資者的大前提下而需要行使其監管權力，對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進行調查或查閱其文件。此外，內幕交易審裁處對接受拯救的公司進行的法律程序，亦應獲准展開或繼續進行。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的研訊

⁵ 接管人的委任主要的作用是出售債權證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資產，從出售資產的得益用以抵償債權證持有人的索償，並將餘下的得益或未出售的資產歸還公司，以便其繼續運作，或假若公司是無力償債的話，進行清盤。[Vanessa Stott, Hong Kong Company Law Eighth Edition]

程序。以及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有關規定行使其規管權力時，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常委會對條例的建議修訂

29. 條例草案亦納入了常委會提出的多項修訂公司條例的建議。部份建議已載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發放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15 份報告書 1998/99》內（載於附件 E），現扼述如下。

30. 目前，根據條例第 194 條的規定，當法院頒布清盤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便自動成為臨時清盤人。近年來，強制清盤案的數目不斷上升，為減輕破產管理署因而增加的工作量，常委會同意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建議，修訂條例第 194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直接委任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在法院頒布清盤令後，擔任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在其後擔任清盤人。

31. 現時私人公司根據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送交首份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甚為繁複。為簡化該等規定，常委會建議，訂明這些公司在首個成立周年日之後 42 天內須提交首份周年申報表，而不論公司何時舉行首次周年大會。

32. 條例第 116B 條規定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當作已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通過。常委會檢討這條文的一般應用，旨在消除該條文與條例內其他條文引起的衝突，以及減輕小型公司的開會數目，方便它們運作。因此，常委會建議參照《1985 年英國公司法》的規定，修訂條例第 116B 條，讓公司通過決議可無須召開大會，而以一致書面決議代替。這類決議必須由公司所有成員或成員代表簽署，並須把建議的書面決議副本送交公司的核數師。

33. 條例第 228A 條規定公司董事可藉着過半數決議，迅速委任臨時清盤人，使公司在緊急情況下，可自動清盤。不過，不斷有人提出投訴，指這項程序被濫用及令債權人的利益受到損害。由於條例其餘部分亦有就提出自動清盤及迅速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方法作出規定，因此常委會建議廢除該條，而我們亦同意這項建議。

34. 常委會亦建議，把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公司成員所須持有的已繳足資本最低限額減低，由十分之一減為二十分之一。此舉特別有利於小股東請求召開公司會議，因此亦有助提昇公司管治的水平。

35. 條例草案亦提供了機會，修正條例若干技術性遺漏之處，以及精簡和更新部分條文。

條例草案

36. 第 3、7、8、9(b)、10、11、15、16 及 46 至 49 條對條例內多項條文作出技術修訂，以簡化和減少本地及海外公司及其董事在送交文件存檔方面的責任。

37. 第 9(a)條對條例第 107 條作出修訂，以簡化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送交首份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程序經簡化後，首份申報表的送交日期，不再與公司首屆周年大會的日期掛鉤。

38. 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13 條，調低成員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限制，把規定須持有的表決權／已繳足資本最低限額由十分之一降至二十分之一。

39. 第 14 條廢除條例第 116B 條，並由條例新訂的第 116B、116BA 和 116BB 條取代，以實施有關公司決議須獲一致書面同意的建議。不過，有些例外情況，不可以一致書面同意進行決議，就是在董事或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去其職位，原因是兩者有權在公司大會中作出申述。還有一個例外情況與公司向股東購回股份有關，有關股東不可對購回股份的決議作出表決。

40. 第 24 條加入新訂第 IVB 部，以實施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條例新增的第 168V 條訂明適用／不適用企業拯救的公司類別。條例新訂的第 168W 和 168X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

長，委出一個由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和律師組成的臨時監管人小組。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68Y 條，公司董事或清盤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41. 有關須把委任事宜的文件存檔和發放通知書的規定列於新增的第 168ZA 至 168ZC 條。通知書必須包括一份臨時監管人簽署的同意任職書，任職書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訂明格式，並會要求臨時監管人必須在任職書內清楚顯示其薪酬款額，以便債權人第一時間知悉。同時，通知書內亦要求公司確定已備有足夠資金去支付公司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之前，所有僱員及前僱員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未付償的法定款項。

42.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的效力和豁免情況載於條例新增的第 168ZD 條。條例新增的第 168ZE 條就延展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必須得到法院批准作出規定。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和權力在條例新增的第 168ZF 及 168ZG 條，以及新增的附表 18 闡明。根據條例新增的第 168ZI 條，董事的權力將予暫時撤銷，臨時監管人將擔任公司代理人。

43. 新增的第 168ZJ 及 168ZK 條訂明臨時監管人就有關公司接受拯救之前或之後訂立的貨品和服務合約及僱用合約，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倘臨時監管人接納先前的僱用合約，或訂立新的僱用合約，則就該等合約應付的工資和薪金，較臨時監管人酬金有更優先的償付權。根據條例新增的第 168ZL 條，臨時監管人須承擔的所有債項可從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

44. 根據新增的第 168ZM 條，臨時監管人會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批准的收費率獲付酬金。法院可應臨時監管人的申請更改收費率。債權人如認為收費過高，亦可提出反對。

45. 根據新增的第 168ZN 條，臨時監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程序在新增的第 168ZO 條內訂明。

46. 增設享有“特別優先”償還權債項的條文，載於新訂的第 168ZP 條。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的借貸，可較原有一切債項優先獲償還，但屬固定押記的則除外。這項規定是必需的，因為接受拯救的公司，絕大多數都需要籌集資金，用作公司在臨時監管期間營運的經費。

47. 新增的第 168ZQ 條開列公司主要債權人決定臨時監管人是否可進行擬備建議的程序。如主要債權人不同意，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即告終止，臨時監管人亦須離職。倘主要債權人同意擬定建議，但建議最終為債權人所否決，公司可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清盤，或繼續執行早前法院頒令後被擱置的清盤程序。

48. 債權人為考慮臨時監管人提出的建議而召開會議的規定及程序，載於新增的第 168ZR 至 168ZT 條。建議獲債權人接納後，接着便會實施自願償債安排，有關這項安排的程序載於新增的 168ZU 至 168ZY 條。

49. 第 44 條加入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實施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條例第 295B 條授權公司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宣告某“負責人”(即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負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責任。法院可據以宣告某負責人須負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責任的理由，載列於新增的第 295C 條。新增的第 295E 條規定，如法院就一名負責人或前負責人作出了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告，法院可命令該人向公司賠償。

50. 第 30 條修訂條例第 194 條，賦予擔任公司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權力，在簡易程序清盤案中，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公司的資產不多於 20 萬元的情形下，委任一名人士代替他擔任臨時清盤人。這將會利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把簡易程序強制清盤案外判。

51. 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168R 條，讓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一套完整的公司董事取消資格令。現行條文並無規定須把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頒布的取消資格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修訂旨在糾正這一情況。

52. 第 20 條加入新訂的第 168IA 條，以彌補條例第 222 條的不足之處。當根據條例第 IVA 部所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申請表面證據成立時，這項修訂准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向已遭法院清盤的公司的董事進行公開訊問。

53. 第 42 條旨在糾正條例第 264A 條一處不妥善的地方，現清楚規定清盤呈請經評定訟費的利息，須如其他獲證明債項的利息般，按該條支付，但不能享有與呈請本身的經評定訟費相同的支付優先次序。

54. 第 46 條修訂條例第 333 條，以便除了個人或會計師的合夥或律師的合夥之外，已成立為法團的會計師商號或律師商號亦可代表海外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一九九五年，當局曾對《公司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加以修訂，就專業會計師商號成立為法團作出規定，而上述修訂則旨在修正當時一項技術遺漏。

55. 第 50 條修訂條例第 345 條，以便由多於 20 人合夥組成的執業會計師商號或註冊核數師商號可接納非持有執業證書的人士為合夥人。當局在制定《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放寬必須持有執業證書才可作為合夥人的規定時，遺漏了這項相應修訂。

56. 其他條文旨在對條例作出技術、文字或相應修訂。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5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5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與《基本法》的關係

5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不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60. 個人及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以公司債權人的身分行事，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1. 推行新設的企業拯救程序後，破產管理署須備存一份臨時監管人名單，這會增加該署的工作量。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源開支將由破產管理署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和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總撥款承擔。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對政府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62. 企業拯救程序有助有財政困難但仍有生存可能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的企業繼續經營下去。這個程序對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均有裨益，因為公司如獲成功拯救，他們屆時所得的回報會較從公司清盤所得的更為理想。此外，在經濟周期性下調時，會有較多公司出現短期但逼切性的財政困難，但較長遠來說卻可生存及繼續經營。這項程序對於減輕本港經濟在該等時期所承受的壓力尤其有幫助。

63. 條例草案對條例各條文加以改善，可令我們的公司法例更方便營商，因而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64. 法改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曾就企業拯救的概念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局在一九九八年就法改會的若干建議再向 26 個主要商業／專業和僱主／僱員團體進行諮詢。有關的諮詢工作和結果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和六月，兩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常委會在一九九六年舉行的某次會議上，表示支持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其後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常委會研究過草案內有關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草案條文。常委會對於臨時監管人可以在債權人同意將公司清盤的情況下成為該公司的清盤人，從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表示關注。不過，我們相信，把選擇清盤人的權利留給債權人，讓他們自行決定在當時情況下誰人最合適去當清盤人，從商業角度而言是明智之舉。容許臨時監管人成為公司清盤人可省卻時間和金錢，因為臨時監管人可憑著已掌握到的公司情況，及早開展清盤工作。

65. 常委會已討論過上文第 30 至 34 段的所有建議，並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6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6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77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丁立煌先生。

財經事務局

(FSB C2/1/12C(99)IX)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 去某些字的權力	2
4.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 47A 條	2
5.	非上市公司作出購買的權限	2
6.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3
7.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4
8.	與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關的 文件須送交處長存檔	4
9.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4
10.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5
11.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6
12.	周年大會	6
13.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6
14.	取代條文	
	116B. 公司的書面決議	7

條次		頁次
	116BA.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 核數師的責任	8
	116BB. 書面決議：補充條文	9
15.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9
16.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10
17.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而被取消資格	10
18.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 董事取消資格	10
19.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報告條文	10
20.	加入條文	
	168IA. 命令公開訊問的權力	12
21.	欺詐營商等	13
22.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 律責任	13
23.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14
24.	加入第 IVB 部	14
25.	“第 IVB 部	
	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	
	168U. 釋義	15

條次	頁次
168V. 適用範圍	16
168W. 備選團的委出等	19
168X. 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20
168Y. 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20
168Z. 方案的目的等	21
168ZA. 送交文件存檔	22
168ZB. 憲報公告	24
168ZC. 給債權人的公告	24
168ZD. 索償程序暫止期	25
168ZE. 索償程序暫止期的延展等	29
168ZF.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等	30
168ZG.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31
168ZH. 轉授	31
168ZI. 索償程序暫止期對 公司董事的效力 等	32
168ZJ. 索償程序暫止期對 某些合約的效力	33
168ZK. 對某些僱用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33

條次	頁次
168ZL. 對臨時監管人的彌償	35
168ZM.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36
168ZN.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37
168ZO.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或辭職	39
168ZP. 在索償程序暫止期 內提供作營運 資本的資金的 優先權	42
168ZQ. 主要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 人是否著手擬備方案	44
168ZR. 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46
168ZS.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決議	52
168ZT.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 議上投票	55
168ZU. 執行有關債權人的決議	61
168ZV.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62
168ZW.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63
168ZX. 監管人的離職等	65
168ZY. 通知	65
168ZZ. 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表格的權 力	66

條次		頁次
	168ZZA. 規例	67
25.	修訂分目標題	69
26.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69
27.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	69
28.	廢除分目標題	70
29.	法院委任清盤人的權力	70
30.	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	70
31.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71
32.	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71
33.	清盤人的權力	72
34.	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73
35.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	73
36.	下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73
37.	條例對小額清盤的適用範圍	74
38.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75
39.	在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75

條次		頁次
40.	自動清盤的開始	75
41.	清盤人發出有關其獲委任的公告	75
42.	債項的利息	75
43.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76
44.	加入條文	
	295A. 釋義	76
	295B.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聲明	78
	295C. 法院宣布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理由	78
	295D. 在某些情況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	81
	295E. 賠償等	82
	295F. 賠償令的強制執行	83
	295G. 禁止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轉讓	83
45.	一般規則及費用	83
46.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83

條次		頁次
47.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84
48.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84
49.	海外公司的帳目	84
50.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84
51.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85
52.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86
53.	加入附表	86
54.	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	91
附表	相應及其他修訂	9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清盤人” (liquidator)包括憑藉第194條而出任的臨時清盤人；”；

(b) 加入 —

“(1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 “監管人” (supervisor)及 “自願償債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各詞分別具有第168U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1)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前任負責人”(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insolvent trading)、及“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各詞分別具有第 295A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第 21(6)(a)條現予廢除。

4.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 47A 條

第 47E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給予第(4)或(5)款所指的批准的，則第 47G(11)(a)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第(6)款提述的聲明 —

(a) 提供予按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b)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比照 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4, U.K.] ”。

5. 非上市公司作出購買的權限

第 49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 —

- (a) 根據第(2)款授予權限以購買有關公司的股份的；
- (b) 根據第(3)款更改、撤銷或重訂權限的；或
- (c) 根據第(6)款授予權限以更改一份購買有關公司的股份的合同的，

則 —

- (i) 第(4)款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就第 116B(1)條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
- (ii) 第(5)款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該款提述的文件以及（在該款憑藉第(6)款而適用的情況下）第(6)款提述的其他文件 —
 - (A) 提供予按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 (B)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8) 如第(3)至(6)款憑藉第 49E(3)或 49F(2)條而適用於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則第(7)款亦就該項決議具有效力。

[比照 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5, U.K.] ”。

6.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第 49K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給予第(2)款所指的批准的，則 —

(a) 第 49L(2)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就第 116B(1)條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

(b) 第 49L(4)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該款提述的文件 —

(i) 提供予按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ii)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比照 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6, U.K.] ”。

7.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5)條現予廢除。

8. 與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關的文件須送交處長存檔

第 64A(b)及(c)條現予廢除。

9.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第 10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公司(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均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根據第(1)款提交申報表；此外，如第 111 條並無規定該公司須在下一年舉行周年大會，則該公司亦無須在該年提交申報表。

(3A)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根據第(1)款提交申報表。

(3B) 如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是在《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9 條生效年份的上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首尾兩月包括在內)成立為法團的，則該公司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的下一年根據第(1)款提交申報表。”；

(b) 在第(5)款中，廢除“及秘書”而代以“或秘書”。

10.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及秘書”而代以“或秘書”；

(b) 在第(1A)款中 —

(i) 廢除“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及秘書”而代以“或秘書”；

(c) 廢除第(1B)款。

11.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 送交的證明書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秘書”而代以“或秘書”。

12 周年大會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6) 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公司無須按照第(1)款舉行會議 —
- (a) 所有須或擬在會議上（藉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已藉符合第 116B 條規定的決議作出；及
 - (b) 因根據本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因其他原由而在會議上交出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 —
 - (i) 提供予按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或該等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名公司成員；並且
 - (ii) 是在提供該項或該等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的。”。

13.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第 113(1)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十”之前加入“二”。

14. 取代條文

第 116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6B. 公司的書面決議

(1) 如公司可 —

(a) 藉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或

(b) 藉公司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決議作出某項事情，

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符合下述規定的書面決議作出，即該項決議須由所有在決議的日期當日假若有召開會議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公司成員或其代表簽署。

(2) 只要所有所需的簽名是在準確述明有關決議的文件上簽署的，則無須全部集中在單一份文件上簽署。

(3) 決議的日期指最後一名須簽署的成員或其代表簽署決議之日。

(4) 按本條獲贊同的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由公司在大會上通過一樣；或

(b) 由公司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一樣，

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通過決議的會議的提述，或對成員表決贊成決議的提述，均須按此解釋。

(5) 在任何成文法則中 —

(a) 提述通過某項決議的日期，就按本條獲贊同的決議而言，即提述該項決議的日期；

(b) 提述某會議的日期，就按本條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獲贊同的決議而言，即提述該項決議的日期。

(6) 一項若非因本條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決議，可按本條獲贊同；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特別決議的提述，均包括如此獲贊同的決議。

(7) 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 131 條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的決議；

(b) 根據第 157B 條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任的決議。

[比照 1985 c. 6 s. 381A U.K.]

116BA. 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

(1) 如公司的董事或秘書 —

(a) 知道有建議按照第 116B 條尋求贊同某決議；並且

(b) 知道該決議的條款，

而公司是有核數師的，則該名董事或秘書須確保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予核數師，或以其他方式使核數師獲悉決議內容。

(2) 未有遵從第(1)款的董事或秘書可處罰款。

(3)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能證明下述事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當時情況下他遵從第(1)款的規定是並非切實可行的；或

(b) 基於合理理由他相信該項決議的文本已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核數師已藉其他方式獲悉決議內容。

(4)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決議的效力。

[比照 1985 c. 6 s. 381B U.K.]

116BB. 書面決議：補充條文

(1)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第 116B 及 116BA 條仍具有效力，但卻不影響該等規定授予的權力。

(2) 第 116B 及 116BA 條並不影響任何關乎下述事項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

(a) 藉通過決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或

(b) 某項決議被當作已獲通過的情況，或某人不得指稱某項決議未妥為通過的情況。

[比照 1985 c. 6 s. 381C U.K.] ”。

15.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第 157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符合第 3(c)款的規定下，”；

(b) 廢除第(3)(b)及(c)款。

16.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第 168D(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b)出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ac) 出任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7.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該人在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或清盤人期間，或在身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期間，犯了與該公司有關的欺詐罪，或犯了違反其作為上述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所須履行的責任之罪。”。

18.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2)(b)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名公司的接管人被委任”而代以“有人被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接管人”。

19.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報告條文

第 168I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任何情況下，”；

(ii) 在(b)段中，廢除“就一名現時或曾經出任一間正在清盤的公司的董事的人而言，”；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228A”；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如就有關公司委任出臨時監管人，則由臨時監管人離職之日起計；或如有關公司屬被接管的公司，則由接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離職之日起計。”；

(c)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一間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b) 一間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ii) 廢除“，但在不涉及該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則須將此事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d) 在第(4)款中，廢除“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規定公司的前任清盤人或接管人“而代以”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某項自願償債安排的前任監管人”。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68IA. 命令公開訊問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藉報告作出的申請(報告是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本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指示該人須於法院指定他出庭的日期到法庭席前，並就公司業務的處理或就他作為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接受公開訊問。

(2) 法院可要求第(1)款提述的人向法院呈交敘述公司業務的處理或他作為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的誓章，或交出在他管有或控制下而關於公司業務的處理或他作為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的文件。

(3)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作出，法院可要求任何法院認為能夠提供有關公司業務的處理或其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等事情的資料的人(第(1)款提述的人除外)，交出任何在他管有或控制之下而又關於該等事情的文件。

(4)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參與訊問，並且可為此而聘用律師及大律師，或只聘用律師而不聘用大律師。

(5) 法院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問題。

(6) 接受訊問的人須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須回答法院向他提出或法院所容許的向他提出的所有問題。

(7) 接受訊問的人須事先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報告副本，並可自費聘用律師及大律師，或只聘用律師而不聘用大律師，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向該人提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問題，以令該人能解釋或釐正他所提供的答案。

(8) 就訊問而言，須製作法院認為恰當的書面訊問紀錄，而紀錄須向接受訊問的人或由他本人覆讀，並且由他簽署，以及在法院決定的地方以誓章核實。

(9) 接受訊問的每名人士經核實的訊問紀錄(在符合法院就該等紀錄的使用方式及範圍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下)，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針對任何被命令接受訊問的人的證據。”。

21. 欺詐營商等

第 168L(1)條現予修訂，在“責任，”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295C(1)條宣布某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承擔法律責任，”。

22.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 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須對某間公司一切債項承擔個人責任 —

- (a) 於任何時間該人在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或違反第 156 條的情況下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
- (b) 有一項根據第 295C(1)條作出的宣布，謂該人須就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承擔法律責任；而且

(c) 上述營商（不論全部或部分）是發生於(a)段提述的時間的。”；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債項”之後加入“或一切債項”。

23.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 —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指法院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命令

—

(a) 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或

(b)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a)或 24(1)條；

“法院” (court)包括裁判官以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 條所指的審裁處。”。

24. 加入第 IVB 部

現加入 —

“第 IVB 部

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

168U.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天” (working day)指不屬下述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方案” (proposal)指第 168Z(1)條提述的方案；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憑藉第 168X 條而可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者；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最後一份根據第 168ZA 條須就該公司而送交存檔的文件的送交存檔日期；

“有關目的” (relevant purpose)指第 168Z(1)條所指明的目的；

“有關債權人” (relevant creditor)就一間第 168ZD(3)條所適用的公司而言，指一名以該公司債權人身分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

“有關債權人會議” (relevant meeting of creditors)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由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168ZR(1)條召開該公司的有關債權人的會議，並包括該會議的任何延會；

“自願償債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一項以書面列明並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安排 —

- (a) 就下述其中一項事宜作出規定的安排 —
 - (i) 為償還公司的債項而訂定的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 關乎公司事務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b) 設定該項安排的監管人；
- (c) 就該監管人的免職或辭職作出規定，並就他被免職、辭職、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擔任監管人資格時更換監管人而作出規定；及
- (d) 規定假若甚麼事件發生即導致該項安排停止有效；

“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某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一職者；

“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一職者；

“指明” (specified)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 168ZZ 條所指明的表格（如並無如此指明的表格，則指就關乎有關表格的本部條文而言屬適當的表格）；

“律師” (solicitor)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指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核准收費表” (approved scale of fees)指根據第 168ZM(1)條核准的收費表；

“財產” (property)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其位於何處；亦包括產生自或附帶於財產的責任及各類權益，不論其屬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既得的或或有的；

“高等法院登記處” (High Court Registry)指高等法院的任何登記處；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

“費用” (costs)包括開支；

“備選團” (panel)指根據第 168W(1)條委出的備選團；

“監管人” (supervisor)就一間公司的某項自願償債安排而言，指在該項安排下獲委任為該項安排的監管人者；

“暫止期” (moratorium)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第 168ZD(3)條的條文憑藉第 168ZD(1)條而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的期間；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168Y(1)或 168ZO(4)(ii)條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合資格人士。

(2) 本條現宣布：行使根據第 168Y(1)或 168ZO(4)(ii)條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權力時，可委任多於 1 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如該權力如此行使，則本條例的條文將按照經已顧及如此委任所需的變通而予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第(2)款經一切所需變通後，適用於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委任，猶如該款適用於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168V. 適用範圍

(1)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類公司 —

- (i) 根據第 I 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i) 海外公司；或
- (iii) 屬於由第(2)(a)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部所適用的公司類別的公司；

(b) 除第 168ZD(10)條另有規定外，本部不適用於下述公司 —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
-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結算所、交易所或註冊人；
- (iv)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2(1)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 (v) 屬於由第(2)(b)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部不適用的公司類別的公司。

(2)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某公司類別是 —

- (a) 本部適用的公司類別；
- (b) 本部不適用的公司類別。

(3) 本條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8W. 備選團的委出等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委任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為備選團成員 —

- (a) 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意成為備選團成員的人；並且
- (c) 令破產管理署署長信納是符合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為擔任備選團成員的資格的人。

(2) 在不損害第 168ZO 條（包括第 168ZO(2)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備選團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3) 如某備選團成員 —

- (a) 不再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是一項破產令所針對的人；
- (c) 是一項根據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或
- (d) 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病人，

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撤銷該成員的委任。

(4) 專業會計師或律師如因破產管理署署長拒絕委任他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本條現宣布：第(1)(c)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68X. 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任何人—

(a) 除非是 —

(i) 備選團成員；或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作出書面陳述，謂署長信納他 —

(A)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專長；及

(B)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及

(b) 除非以根據第 168ZZ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保證，

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168Y. 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1) 除第 168Z 及 168ZA 條另有規定外，為了委出公司臨時監管人以審核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為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下述人士可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

(a) 如公司尚未開始清盤—

- (i) 公司董事（而該項委任須藉為此以董事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作出）；或
 - (ii) 公司成員（而該項委任須藉為此而召開的公司會議所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
- (b)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臨時清盤人；
 - (c)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清盤人。

(2) 本條現宣布 —

- (a) 不論公司能否償付其債項；
- (b) 即使某合資格人士是 —
 - (i) 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 (ii) 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合夥人，

該合資格人士仍可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3) 在第(2)款中，“合夥人”(partner)就一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言，包括獲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承認為相當於該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夥人者。

168Z. 方案的目的等

(1) 第 168Y(1)條提述的人，除非信納如委任某合資格人士則該人有合理可能能夠提出會達致下述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的方案，否則不得委任該人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

- (a) 該方案所達致的公司財產變現會優於公司清盤所達致者；

- (b) 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能作為營運中的機構存續；
- (c) 該方案能更好地償還公司全部或部分債項及其他債務；
- (d) 第(2)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款所適用的目的。

(2)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並且在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目的為第(1)款所適用的目的。

(3) 本條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8ZA. 送交文件存檔

在下述文件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一項對某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方可生效 —

- (a) 關於下述事項的通知 —
 - (i) 符合下述說明的決議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由公司董事或成員通過；及
 - (C) 設定該項委任；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委任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由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簽署；

(b) 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該合資格人士表示同意該項委任和由他簽署的通知；及

(c) 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說明的誓章的通知 —

(i) （如憑藉第 168Y(1)(a)(i)條作出該項委任）該誓章是由公司各董事作出的，或（如公司有多於 2 名董事）由過半數的董事作出的；

(ii) （如憑藉第 168Y(1)(a)(ii)條作出該項委任）該誓章是由最少 3 名公司成員作出的，或（如公司只得兩名成員）由該兩名成員作出的；

(iii) 該誓章列明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iv) 該誓章述明 —

(A) 公司有一個符合下述說明的信託戶口 —

(I) 在一家《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開立的；

(II) 專用於提供款項支付公司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欠下其僱員及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的；及

(III)存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所有該等債項及債務的；或

(B) 公司已經支付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欠下其僱員及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又或者公司沒有該等債項及債務。

168ZB. 憲報公告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該公告須 —

(a) 刊登於憲報及 —

(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i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b)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爲了審核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爲公司臨時監管人。

168ZC. 給債權人的公告

(1)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該公告須 —

(a) 刊登於 —

(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ii)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b) 告知公司債權人—

(i) 向臨時監管人（地址為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通知；

(ii) 述明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及

(iii) 通知須於上述報章出版日期後7天內發出。

(2) 為免生疑問，本條現宣布；第168ZB條所指的公告可與本條所指的公告併合。

168ZD. 暫止期

(1) 在第(2)、(7)、(8)及(9)款的規限下，第(3)款於有關日期當日及之後適用於有關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2) 除第(7)款及第168ZE(3)、168ZQ(2)及168ZT(20)(c)條另有規定外，暫止期須於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30天屆滿時終止，除非—

(a) 暫止期已根據第168ZE(2)條獲延展；或

(b) 延展暫止期的決議已根據第168ZS條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通過。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a) 任何由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

- (b) 任何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均不得通過（但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 (c) 任何人均不得被委任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接管人，則接管人不得行使他作為接管人的權力；
 - (d) 除非經公司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採取步驟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或收回在公司管有下的貨品；
 - (e) 除非經公司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針對公司或其財產的法律程序（包括清盤法律程序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判決執执行程序、扣押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公司的財產扣押亦不得予以徵取（如經已如此徵取，則不得據此進行出售），任何針對公司財產的沒收或進入或重收的權利亦不得行使；
 - (f)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均不得作出任何抵銷（但經公司臨時監管人同意者，或就第(4)(d)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而作出的抵銷則除外）。
- (4) 第(3)款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亦不就下述各項而適用 —
- (a)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公司債項或其他債務（包括該等債項或債務的債權人）；
 - (b) 公司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
 - (c) 政府依據政府租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土地；
 - (d) 附表 17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9A、30、31、33、37A 或 45 條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引起的與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 (f)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展開的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

(5) 凡 —

- (a) 某事項（不論如何描述，並包括作出作為或採取步驟）憑藉第(3)款的實施而不得進行（不論該事項是否亦因其他理由而不得進行）；而
- (b) 藉或根據任何法律或其他依據，進行該事項的期間已有訂定，

則不論該期間是以何種方法訂定的，任何按第(3)款而不得進行該事項的時間，均不計算在該期間之內。

(6) 如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所訂立第(4)(d)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被終止，則 —

- (a) 公司與該合約或協議的其他各方之間的責任，可按照合約或協議條文互相抵銷；及
- (b) 如按照該合約或協議釐定的淨終止值是由公司虧欠該合約或協議的另一方的，則該另一方須就本部而言以及（如適用的話）就公司其後的清盤而言，當作為公司一名就該等淨終止值具有可予證明申索權的債權人。

(7) 暫止期在下述日子立即終止 —

- (a) 根據第 168A(2)(b)、(ba)或(c)條就公司作出命令或委任當日；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7A(2)(b)、(c)或(d)條就公司頒發命令或作出委任當日，或因為根據該條例第 45(1)條提出的稟狀以致就公司作出清盤令當日；或
- (c) 就公司而通過第 168ZS(1)(a)(ii)、(2)(b)或(4)(b)條所指的決議當日。

(8) 在不損害第(7)款或第 168ZO(4)(iii)、168ZQ(2)或 168ZT(20)(c)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批准上述方案的決議，或通過或當作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又或通過拒絕有關方案的決議，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 (9) (a) 在下述情況下（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第(3)款終止適用於在首次有關債權人會議之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被摒除於公司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之外的公司債權人 —
 - (i) 臨時監管人已以書面作出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償還該等公司債權人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及
 - (ii) 臨時監管人已將採用指明表格而關於上述摒除的通知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最高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 (b) 第(3)款終止適用於依據一項根據第 168ZE(4)條作出的命令而獲豁免受該款規限的任何債權人。

(10) 在不損害第(4)款的實施的原則下，本條現宣布：如政府是公司債權人，則本部條文對政府作為公司債權人而具約束力。

(11) 如有人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但在第(13)款及第 168ZQ(2)(b)及 168ZS(6)條的規限下，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已生效的公司臨時清盤人或（如有的話）清盤人的委任，於有關日期當日即告終止，而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亦於有關日期當日即告擱置。

(12) 如某人作為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已藉第(11)款終止，則不會僅因該款而使該人不獲委任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3) 本條現宣布 —

(a) 本條（包括第(11)款）就一間公司的實施，本身並不終止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對該公司展開的清盤法律程序；據此，第 168ZS(1)(a)(ii)、(2)(b)或(4)(b)條提述的決議實際上即恢復該等法律程序的效力；

(b) 欠下憑藉第(11)款遭終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費用、訟費及收費，或由他所招致的費用、訟費及收費，須優先於第 168ZK 條所指的限定債務而從公司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14)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7。

(15) 在本條中 —

“淨終止值” (net termination value) 就某份合約或協議而言，指在按照該合約或協議的條文抵銷合約或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責任後所算出的淨款額。

168ZE. 暫止期的延展等

(1) 如公司臨時監管人不能在暫止期（包括經本條延展的暫止期）屆滿前完成方案，則他可在暫止期屆滿前向法院申請將暫止期延展。

(2) 在第(5)款的規限下，法院在（亦只有在）信納下述所有事項的情況下，可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裁定批准暫止期延展一段期間 —

- (a) 臨時監管人在履行該身分的職責和行使該身分的權力方面，是並且一直是真誠行事和以應盡的努力行事的；
- (b) 臨時監管人相當可能會在獲延展的期間內完成方案；及
- (c) 公司的各債權人整體而言不會因該項延展而受重大損害。

(3) 如有申請已根據第(1)款就公司而提出，則暫止期不得在該項申請的裁定作出前終止。

(4)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均可以暫止期正或會對他造成重大經濟困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豁免使第 168ZD(3)條不適用於他（該項申請的一份文本須送達公司臨時監管人）；據此，法院如信納暫止期正或會對該債權人造成重大經濟困難，則可藉命令豁免該債權人使第 168ZD(3)條不適用於他，或作出法院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命令。

(5) 除第 168ZT(20)(c)條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根據第(2)款將暫止期延展超逾 6 個月（該 6 個月由該公司的有關日期起計）。

168ZF.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等

(1) 公司臨時監管人就公司而言，具有和須履行附表 18 第 1 部指明的所有職責。

(2)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就他在履行該身分的職責或行使該身分的權力時訂立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168ZG.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 公司臨時監管人就公司而言，具有並可行使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權力。

(2) 公司臨時監管人可 —

(a) 將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免職；或

(b) 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爲了填補空缺。

(3) 公司臨時監管人可就任何與履行他的職責或行使他的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個別事宜，向法庭申請給予指示。

(4) 在不抵觸第 168ZF(2)及 168ZL 條的情況下，公司臨時監管人在行使他的權力時，須當作以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5)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以良好代價與公司臨時監管人進行交易，且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則不論該臨時監管人是否在他的權力範圍內行事，該臨時監管人和公司均須受到該臨時監管人的行動所約束。

(6)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8。

168ZH. 轉授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公司臨時監管人可在按他認爲合適而設下或不設限制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將任何根據本條例委予或賦予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轉授公司任何個人董事。

(2) 第(1)款不適用於該款所指將職責及權力轉授的權力。

(3) 獲公司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 —

(a) 須履行獲轉授的職責，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該名獲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即臨時監管人一樣；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按照轉授的條款行事。

168ZI. 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等

(1) 除第 168ZO(4)(i)條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

(a) 公司董事不得履行他以該身分獲委予的職責或行使他以該身分獲賦予的權力；

(b)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履行上述職責和可行使上述權力。

(2) 違反第(1)(a)款的公司董事可處監禁及罰款。

(3) 公司臨時監管人 —

(a) 可根據第 168ZH 條將第(1)(b)款所指的任何職責或權力轉授一名公司董事；

(b) 在履行或行使第(1)(b)款所指的職責或權力時，須當作為以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4) 凡公司董事因與任何人交易而違反第(1)(a)款，則如有下述情況（但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儘管有該項違反，該董事、公司臨時監管人及公司均須受該項交易約束 —

- (a) 該人就該項交易而言以真誠行事並付出良好代價；及
- (b) 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

168ZJ. 暫止期對某些合約的效力

(1) 除第(2)款及第 168ZK 及 168ZL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臨時監管人不須就公司在有關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或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而負上法律責任。

(2) 凡公司臨時監管人接受某人根據第(1)款提述的合約而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如臨時監管人於如此接受之前已書面通知該人，謂臨時監管人將不會根據該合約而負上法律責任，則（但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該款的實施不受該項接受影響。

(3) 本條現宣布：第(1)款提述的合約，不論它的措詞如何，不得只因該款或第 168ZD(3)條的實施而予終止或當作已予終止。

168ZK. 對某些僱用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1)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對在下述僱用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薪酬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存在的公司僱員僱用合約，但限於（亦僅限於）在緊接該日期之後的 14 天內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方式接納的該等合約；
- (b)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由臨時監管人訂立的僱用合約。

(2) 如第(1)(a)款提述的僱用合約 —

(a) 在該款指明的期間內未有根據該款獲接納或未被終止，則該合約須當作被公司於該段期間屆滿時終止；

(b) 於(a)段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被終止，或根據該段當作被終止，則在該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薪酬 —

(i) 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公司債務；及

(ii) 須以相同於第(3)款所指的限定債務的優先次序而由臨時監管人從公司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3) 根據第(1)款就債務(但僅限於限定債務)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優先於根據第 168ZL 條給予的彌償而從公司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在僱用合約下的債務如 —

(a) 是以工資或薪金的名義或以 —

(i) 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名義；或

(ii)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名義，

而須支付一筆款項的債務；並且

(b) 是關乎全部或部分於公司臨時監管人接納該合約之後才提供的服務的，

即為限定債務。

(5) 在限定債務中，關乎於公司臨時監管人接納該合約之前已提供的服務而須作出的付款所代表的部分，在施行第(3)款時則無須理會。

(6) 為施行第(4)及(5)款，就假期或因患病或其他充分因由而缺勤的期間須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均當作關乎在該期間提供的服務的工資或薪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僱用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

168ZL. 對臨時監管人的彌償

(1) 公司臨時監管人有權就 —

- (a) 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以該身分行使權力時須以該身分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合約、債項及其他債務；及
- (b) 他的酬金及所有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

而從公司財產中獲得彌償，但有關合約、債項及其他債務，以及有關酬金及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的彌償，以不可歸因於臨時監管人的失當行為或疏忽者為限。

(2)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 168ZD(13)(b)或 168ZK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根據第(1)款給予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彌償須 —

- (a) 優先於對公司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不論是有保證或是無保證者）；及
- (b) 以公司財產的留置權為保證。

(3)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 168ZD(13)(b)或 168ZK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2)(b)款提述的留置權須優先於所有其他公司財產的保證。

168ZM.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1) 除第(3)及(5)款及第 168ZT(16)條另有規定外,公司臨時監管人有權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以該身分行使權力而獲付酬金,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核准的收費表計算。

(2) 公司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申請以核准收費表以外的其他收費率計算他的酬金。

(3) 法院除非信納因為 —

- (a) 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其他因素);
- (b) 加於臨時監管人的額外責任的特殊種類或程度;
- (c) 臨時監管人須處理的財產的價值和性質;或
- (d) 第(6)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款所適用的其他因素,

而足以構成理由批准第(2)款所指的申請,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4) 如某有關債權人認為公司臨時監管人按核准收費表而獲付的酬金過高,而該債權人若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包括他本人者)最少 50%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向法院申請就該臨時監管人而減低核准收費表內的收費,他即可提出這項申請。

5) 法院須就第(4)款所指的申請涉及的公司臨時監管人而確認或減低核准收費表內的收費，藉此裁定該項申請。

(6)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並且在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某項因素為第(3)款所適用的因素。

(7) 本條現宣布：第(6)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8ZN.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1)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指明人士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要求該人遵從下述事項 —

(a) 向臨時監管人提供披露下述事宜的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i) 公司財產、債項及其他債務的詳情；

(ii) 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們的地址；

(iii) 公司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保證的細節，包括給予各項保證的日期；及

(iv) 臨時監管人在該通知中合理要求的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而

(b) 該說明書須在該通知發給後的 7 天內，或在臨時監管人以書面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如有的話），提供予臨時監管人。

(2) 公司臨時監管人可在根據第(1)款向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或在另一份採用指明表格而且是向該名或另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要求該人須 —

- (a) 將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關於公司的所有文件和紀錄交付臨時監管人；
- (b) 將他所知道的該等文件和紀錄的下落通知臨時監管人；
- (c) 在合理時間往香港某處會見臨時監管人；及
- (d) 向臨時監管人提供他在上述通知中或在根據(c)段而作的會見中所合理地要求的關於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或(2)款的任何要求所涉及的指明人士，有權獲支付為遵從該項要求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4) 除非第(3)款提述的指明人士向公司臨時監管人呈交 —

- (a) 關於該款提述的費用估計的書面陳述；而
- (b) 該陳述是在招致該等費用之前呈交的，

否則第(3)款不適用。

(5) 指明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第(1)或(2)款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如被裁定有罪，可處罰款；如持續違犯，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下述其中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 —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參與該公司的組成、發起、行政或管理的人；

- (c)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 (i)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且
 - (ii) 公司臨時監管人合理地認為該人是有能力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的；
- (d) 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168ZO.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 (1) 法院可 —
 - (a) 應某有關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終止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申請，命令以所提出的因由而終止該項委任，但該債權人須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包括他本人者）最少 50%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提出該項申請，他方可提出該項申請；
 - (b) 在拒絕一宗上述申請的個案中，命令提出申請的人向在申請的聆訊中出庭或由他人代表出庭的其他人支付費用或訟費。
- (2) 公司臨時監管人只有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方可辭職。
- (3) 法院除非信納 —
 - (a) 有關情況特殊；
 - (b) 臨時監管人繼續在任會對他造成嚴重個人困難；及

(c) 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已同意被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否則不得批予第(2)款提述的許可。

(4) 如 —

(a) 法院就公司臨時監管人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或批予第(2)款提述的許可；或

(b) 公司臨時監管人 —

(i) 死亡；或

(ii) 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則 —

(i) 第 168Y 條須就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下任公司臨時監管人而適用（在該情況下，第 168ZI(1)(a)條則就第 168Y 條而不適用），除非法院 —

(A) （在(a)段適用的個案中）在根據該段作出的命令中述明第 168Y 條不適用；

(B) （在(b)段適用的情況下）應某有關債權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院的申請，述明第 168Y 條不適用；

(ii) 如法院已述明第 168Y 條不適用，法院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下任公司臨時監管人，而該人必須是已經同意該項委任的（但第 168ZA 條就該項委任則不適用）；

(iii) 如在下述期間屆滿時公司沒有臨時監管人，暫止期即告終止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緊接(a)或(b)段指明的有關事件之後的 14 天；

(B) 法院指明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逾有關事件之後的 30 天）。

(5) 凡第(4)(i)或(ii)款適用，則對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下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須在一份是該人表示同意該項委任並且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方可生效，即該通知是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和

(b) 由該合資格人士簽署的。

(6) 公司臨時監管人若是憑藉第(4)(i)或(ii)款的實施而就任的，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他獲委任的通知刊登於 —

(a) 憲報；

(b)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c)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7) 在不抵觸第(8)款的情況下，當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下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按照第(5)款生效時，其所接任的上任公司臨時監管人即不再是臨時監管人。

(8) 即使某人已憑藉本條的實施而不再是公司臨時監管人，但這並不影響他不再是臨時監管人之前就其所作出、導致或容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有的法律責任。

(9) 如公司在暫止期停止後進行清盤，則公司臨時監管人或前任臨時監管人須 —

- (a) 將他以臨時監管人身分獲得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b) (若是文件) 轉交公司清盤人，以及(若是資料) 向公司清盤人披露。

(10) 在公司清盤中，如清盤人覺得公司前任臨時監管人違反了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責 —

- (a) 清盤人須就該項違反擬備報告；
- (b) 清盤人若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則須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c) 如該前任臨時監管人是或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的會員，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該會。

**168ZP. 在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
資金的優先權**

(1)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 168ZD、168ZK 及 168ZL 條及第(2)及(3)款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就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或公司的清盤而言，有關資金須優先於公司債權人的債項(不論該等債項是否優先債項或有保證債項或其他債項)。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押記作抵押的公司債權人債項，即該押記 —

- (a) 的現況是一項固定押記；
- (b) 在設定時是一項固定押記；及
- (c) 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定的。

(3)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有關資金以（完全或部分）清償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公司債務 —

(a) 虧欠有份提供有關資金的人的；及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已存在的。

(4) 有關債權人須先於非有關債權人（不論非有關債權人是否公司的債權人）而獲機會向公司提供有關資金。

(5)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向有關債權人發給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藉此給予該債權人第(4)款提述的機會 —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邀請有關債權人集資以作公司的營運資本；

(b) 指明臨時監管人欲籌得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總款額。

(6) 在本條中，“有關資金” (relevant funds)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資金 —

(a) (i) 在暫止期內提供的；

(ii) 提供予該公司的；及

(iii) 提供作為該公司的營運資本的；及

(b) 總款額不少於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款額的。

168ZQ. 主要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人是否著手擬備方案

(1)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3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內，向公司每名主要債權人(如有的話)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首通知”)，首通知須 —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爲了審查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爲公司臨時監管人；

(b) 要求主要債權人 —

(i) 在採用指明表格並隨附於首通知的另一份通知(“次通知”)內，決定主要債權人是否同意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及

(ii) 在主要債權人接獲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兩者以較前者爲準)，向臨時監管人發出次通知；及

(c) 附有本條的文本，以及述明接收次通知的地址。

(2) 凡主要債權人決定不同意公司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則 —

(a) 暫止期於臨時監管人在第(1)(c)款所述的地址接獲有關的次通知時即告終止；

(b) 如第 168ZD(11)條終止了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擱置了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該條須當作從未作出過該項終止及擱置；

(c) 臨時監管人須在接獲該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暫止期終止通知 —

(i) 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ii) 刊登於憲報及 —

(A)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B)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d) 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離職。

(3) 凡主要債權人 —

(a) 決定不同意公司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但沒有在主要債權人接獲有關的首通知後的3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7天內（兩者以較前者為準），向臨時監管人發出有關的次通知；或

(b) 決定同意公司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

則除非第(2)款就公司其他主要債權人而適用，否則 —

(i) 臨時監管人可著手擬備方案；

(ii) 主要債權人一如公司任何其他債權人般受本部條文所規限。

(4) 就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設定的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押記而言，除非已證明在緊接設定該押記之後公司是有力償債的，否則除下述者外，該押記就本部而言無效 —

- (a) 在該項押記設定之時或之後支付予公司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的現金款額；及
- (b) 該款額按在押記中指明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按年利率 12% 計算的利息（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5) 在本條中，“主要債權人” (major credit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該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作押記的押記的持有人，但該押記之下的申索款額必須是最少佔公司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債務款額的 33 1/3% 的。

168ZR. 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1) 凡公司臨時監管人信納 —

- (a) 他能夠在暫止期（包括經第 168ZE 條延展的暫止期）屆滿前完成方案；
- (b) 他能夠完成方案，但卻不能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內完成；或
- (c) 並無一項有關目的可以達致，

則他須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

(2) 凡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其延會的日期除外）經已選定，公司臨時監管人須擬備一份關於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並須 —

- (a) 安排在該日期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該公告須 —

(i) 刊登於 —

(A)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 (B)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 (ii) 告知公司債權人 —
 - (A) 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給予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書面通知（如他們尚未給予該通知），即通知須 —
 - (I) 向臨時監管人發出（地址為該公告所指明者）；
 - (II) 述明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及
 - (III) 於該日期前最少 2 天之前發出；
- (b) 給予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通知，即通知須 —
 - (i) 向公司的每名 —
 - (A) 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見載於根據第 168ZN 條向臨時監管人提供的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有關債權人發出；以及
 - (B) （如非見於該說明書）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臨時監管人所知道的有關債權人發出；
 - (ii) 列出擬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每項決議的全文；

(iii) 附有關於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A)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iv) 指明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 附有供委任代表的文書；

(vi) 在第(1)(a)款所指的個案中 —

(A) 附有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I)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B)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I)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

(II) 押後該會議使臨時監管人可在延會上提交該方案經修改的版本；或

(III)拒絕有關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C) 載有下述各項 —

(I) 關於臨時監管人在各有關目的中決定何者是能夠達致的目的（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

(II) 關於臨時監管人在各有關目的中決定何者是不能達致的目的（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及

(III)方案的撮要，當中須陳明方案相對於公司清盤而言對公司債權人的利弊；及

(D) 附有方案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I)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vii)在第(1)(b)款所指的個案中 —

(A) 附有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I)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B) 附有關於臨時監管人何以未能在暫止期屆滿前完成方案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I)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C)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I) 考慮(B)項提述的陳述；及

(II) 決定應否延展暫止期，而如應延展的話，則延展的期間和延展的條款；

(viii) 在第(1)(c)款所指的個案中 —

(A) 附有關於臨時監管人決定何以認為所有有關目的無一能達致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I)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B)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考慮(A)項提述的臨時監管人的決定、和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將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3) 在第(1)(a)及(b)款所指的個案中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任何延會上，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向每名第(2)(b)(i)款提述的有關債權人發出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即通知須 —

(a) 符合第(2)(b)(i)、(ii)、(iv)及(v)款的規定；及

(b) 在第(1)(a)款所指的個案中 —

(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A) 批准經修改的方案；

(B) 押後該會議使臨時監管人可提交該方案再經修改的版本；或

(C) 拒絕經修改的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ii) 載有經修改的方案撮要；及

(iii) 附有經修改的方案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A) 可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c) 在第(1)(b)款所指的個案中，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i) 檢討暫止期的延展；及

(ii) 議決繼續或終止該項延展，而如屬後者，則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4)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2)或(3)款。

(5)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須安排將在該會議上獲通過的或不獲通過的每項決議的文本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等文本須由該主席核證為該等決議的真確文本。

(6) 在本條中 —

“致債權人報告書” (report to creditors)就某間公司而言，指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經濟狀況並採用指明表格作出的報告書。

168ZS.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決議

(1) 在第 168ZR(1)(a)條所指的個案中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a) 會議須議決 —

(i)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或

(ii) (A) 拒絕有關方案；

(B)（如公司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a)條獲委任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及

(C)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b) 不得對方案作出任何修改，除非該項修改是獲臨時監管人同意的；

(c) 當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的決議獲通過時，該方案須當作已獲債權人批准。

(2) 在第 168ZR(1)(b)條所指的個案中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會議須議決 —

(a) 按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暫止期延展一段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期間（但該項延展不得在緊接有關日期後的 6 個月之前開始生效）；或

(b) 不延展暫止期，並 —

(i)（如公司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a)條獲委任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3) 根據第(2)(a)款對暫止期的延展所施加的條款可規定公司臨時清盤人日後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不時檢討該項延展。

(4) 在第 168ZR(1)(c)條所指的個案中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a) 要通過任何決議，必須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超逾 50%的有關債權人贊成；

(b) 會議須議決 —

(i) （如公司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a)條獲委任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5) 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第(1)(a)(ii)、(2)(b)或(4)(b)款所指的決議 —

(a) 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並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

(i) 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ii) 刊登於憲報及 —

(A)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b)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款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然而就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則須當作在該款提述的清盤決議通過之時開始）；及

(c) 本條例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a)及(b)段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而適用。

(6) 凡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第(1)(a)(ii)(A)、(2) (b)或(4)(b)款所指的決議，而公司臨時監管人憑藉第 168Y(1)(b)或(c)條獲委任，則如第 168ZD(11)條終止了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擱置了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第 168ZD(11)條須當作從未作出該項終止及擱置。

168ZT.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 及在會議上投票

(1) 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人是 —

(a) 公司臨時監管人；

(b) 公司每名已按照第 168ZC 或 168ZR(2)(a)(ii)條關於通知的規定給予通知，述明針對公司的申索的有關債權人；

(c) 公司股東；及

(d) 公司董事。

(2)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有關債權人只構成一個類別的投票人。

(3)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為 —

(a) 公司臨時監管人；或

(b) 該臨時監管人的一名符合下述說明的合夥人或僱員 —

(i) 臨時監管人認為該人是有處理無力償債的事宜的經驗的；及

(ii) 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提名為會議主席的。

(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公司臨時監管人或任何其他人 —

(a) 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特別委託書；而

(b) 如持有上述委託書，須按他的委託人的指示而投票或作出其他事情。

(5) 除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或公司臨時監管人外，任何其他人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一般委託書。

(6)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一名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債權人。

(7) 凡 —

(a) 自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指定時間起計 30 分鐘屆滿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

(b)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 (i) 憑藉第 168ZS 條的規定會議是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的，而會議卻沒有通過該項決議；
- (ii) 憑藉該條的規定會議是須委任公司清盤人的，而會議卻沒有作出該項委任；或
- (iii) 會議既沒有通過第(i)節提述的決議，亦沒有作出第(ii)節提述的委任，

則 —

- (i) 如屬(a)段的情況（但公司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ZY(1)(b)或(c)條獲委任的情況則除外）或屬(b)(i)或(iii)段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會議已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
- (ii) 如屬(a)或(b)(i)、(ii)或(iii)段的情況 —
 - (A) 公司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該會議的日期後 7 天內）委任公司清盤人（該清盤人可以是他本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及
 - (B) 即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會議已委任該清盤人。

(8) 凡公司臨時監管人未有在第(7)(ii)(A)款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款的規定，則在該期間屆滿之時，即當作他已委任他本人為公司清盤人。

(9) 如第 168ZR(1)(a)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則會議只可為給予公司臨時監管人時間以修改方案或根據第 168ZE 條申請將暫止期延展而予押後。

(10)如第 168ZR(1)(b)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而會議議決延展暫止期，則會議可予押後，但延會必須在該會議舉行的日期後 6 個月內舉行。

(11)第 168ZR(1)(c)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押後。

(12)在符合第(13)、(14)及(15)款的規定下，每一名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有關債權人均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13)有關債權人的票數須按照該債權人在有關日期所持債項的款額計算。

(14)第 168ZR(1)(a)或(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若要通過任何批准方案或修改方案的決議，必須取得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債權人在人數上的過半數票贊成，此外，贊成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必須多於所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投票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66\frac{2}{3}\%$ 。

(15)第(14)款亦就第 168ZR(1)(a)或(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而適用，但該款中的“ $66\frac{2}{3}\%$ ”則代以“50%”。

(16)第 168ZR(1)(a)或(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可通過或否決關於公司臨時監管人可按高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率獲付酬金的決議。

(17)凡 —

(a) 第(7)(i)款適用 —

(i) 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款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然而就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則須當作在下述時間開始，即在該款提述的會議就所有目的而被當作議決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之時）；及

(ii) 本條例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第(i)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而予解釋；

(b) 第(7)(ii)或(8)款適用 —

(i) 則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並且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

(A) 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刊登於憲報及 —

(I)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II)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ii) 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薪酬計算方式須與公司臨時監管人在緊接他離職之前所收取作為臨時監管人的薪酬的計算方式一樣；及

(iii) 本條例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第(i)及(ii)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18)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 (a) 有關債權人不得藉款額未經算定的債項或價值未確定的債項而投票，但如會議主席同意為投票權一事而設定一個最低的合理估值予有關債項則除外；
- (b) 為某債權人的投票權一事，會議主席有權（完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該債權人的申索；
- (c) 如主席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某有關債權人的申索有疑問，他須將該項申索著明是遭反對的，並且容許該債權人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投票，即假若後來對該項申索的反對成立時，則他的投票將被宣布為無效。

(19)針對主席關於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權的決定的上訴 —

- (a) 可在作出該項決定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完結後的 30 天內，藉向法院申請而提出；及
- (b) 可由公司任何一名有關債權人提出。

(20)在根據第(19)款提出的上訴中 —

- (a) 凡屬第(18)(a)或(b)款適用的個案，則法院只有在信納有關的主席決定明顯是不合理的情況下，方可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如有需要，更可宣布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 (b) 凡屬第(18)(c)款適用的個案，法院如信納某有關債權人無權投票，則可宣布該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 (c) 在任何個案中，法院均可命令召開另一次有關債權人會議或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包括延展暫止期的命令）。

(21)任何人如就根據第(19)款提出的上訴而招致任何費用或訟費，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均無須就該等費用或訟費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68ZU. 執行有關債權人的決議

- (1) 凡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批准方案 —
 - (a) 除了為結束該會議以及其附帶事宜的目的外，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即告終止；而
 - (b) 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即告生效，並約束 —
 - (i) 每名已根據 168ZR(2)(b)或(3)條就該會議發出通知的有關債權人（而不論該債權人有否將他針對所涉公司的申索通知臨時監管人或有否出席該會議）；
 - (ii) 該公司；
 - (iii) 該公司的成員；及
 - (iv)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2)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文本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安排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該通知須 —

(i) 刊登於憲報及 —

(A)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B) 1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ii)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爲了執行公司的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獲委任爲公司監管人。

(3) 凡公司前任臨時監管人沒有成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則該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所有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公司文件交付監管人。

168ZV.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1) 當自願償債安排就所涉公司而有效時 —

(a)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不得通過或作出任何將該公司清盤的決議；

(c)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委任公司接管人，但如已委任公司接管人，則該接管人不得行使附帶於該職位的任何權力；

- (d)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收回由該公司管有的貨品；
- (e)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判決執行程序、扣押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2) 自願償債安排於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事件發生時停止有效。

(3) 凡公司正受某項自願償債安排規限，則由公司發出或由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發出或由他人代公司或代該監管人發出的每份著明公司名稱的發票、定貨單或每封著明公司名稱的業務函件，均須載有一項聲明，謂該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

168ZW.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 任何人 —

(a) 除非是 —

(i) 備選團成員；或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作出書面陳述，謂署長信納他 —

(A)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專長；及

(B)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及

(b) 除非以根據第 168ZZ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保證，

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2) 在第(5)款所指的指示的規限下，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

- (a) 履行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職責和行使如此指明的權力；
- (b) 代公司債權人確定公司正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
- (c) 顧及下述人士的權益而監管該項安排 —
 - (i) 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公司債權人；
 - (ii) 該公司；及
 - (iii) 該公司的成員。

(3)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 (a) 可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該監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在作出合理通知後可進入公司的處所（住宅除外）和取得公司的所有簿冊及紀錄；及
- (c) 如信納公司不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

(4)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第(3)(a)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5)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可就關乎他在該項安排下的職責和權力而產生的任何個別事宜，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如信納對該項安排的某項偏離不會影響該項安排的實質（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則可准許如此偏離。

(6) 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一方，如因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7) 法院可作出下述事項，藉之而裁定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 (a) 對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作出確認、推翻或修改；
- (b) 給予該監管人指示；
- (c) 將該監管人免職；或
- (d)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168ZX. 監管人的離職等

凡 —

- (a) 委任某人履行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職責是合宜的；而
- (b) 如無法院協助，作出委任是不合宜的、困難的或不切實可行的，

則法院可應公司、公司董事或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命令委任另一位該項安排的監管人以取代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

168ZY. 通知

凡 —

- (a) 一名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已取代該項安排的前任監管人；或

(b) 該項安排已停止有效，

則該監管人須在委任的日期後或該項安排終止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4 天內，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或關於該項安排已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是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提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168ZZ. 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諮詢處長後，可指明根據本部規定所需的文件所採用的表格，須為指明表格，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指明為施行本部所需的其他文件所採用的表格。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第(1)款下的權力須受限於本部所訂關於某表格（不論屬指明與否）所須符合的明文規定，但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他就該表格而行使的權力並無違反該項規定的範圍內，則該項規定並不限制該權力就該表格的行使。

(3)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第(1)款下的權力，可藉作出下述事宜而行使 —

(a) 在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表格中包括一項符合下述說明的法定聲明 —

(i) 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及

(ii) 關於該表格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和所信屬真實和正確；

(b)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款提述的某份文件指明多於 1 款的表格，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就特別情況或特定個案另作規定。

(4) 根據本條指明的表格 —

(a) 須按照表格內指明的指示及指令填寫；

(b) 須附有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及

(c) 如在填妥後須提供予 —

(i)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處長；

(ii) 代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處長的另一人；或

(iii) 任何其他人，

則須以表格內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上述人士。

168ZZA. 規例

(1)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部而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為施行第 168ZQ(4)條而指明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有力償債的準則；

(b) 指明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所須依循的程序；

(c) 在不損害(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的權力，尤其是關於判定有關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的權力；

- (d) 在不損害(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該段提述的任何判定（而即使包括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均不得為任何法院所推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但有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 (i) 法庭斷定該項判定明顯是不合理的；或
 - (ii)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同意如此做；
- (e) 指明須使破產管理署署長信納該等規例所施加的某項規定已予符合；
- (f)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g) 只就在該等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適用而訂立；
- (h) 為更好地施行本部條文而作出規定；
- (i) 為全面實施本部條文而訂立所需或合適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關於證據的條文、過渡性條文及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該等規例的事項而訂明罪行，並可就該等罪行規定須判處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和監禁不超逾兩年，且可就持續罪行判處不超逾\$1,000 的每天罰款。

(4) 在本條中，“每天罰款” (daily penalty)指就被定罪後而持續犯該罪行的每天所處的罰款。”。

25. 修訂分目標題

在第 187 條之後的分目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26.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 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ii) 廢除“以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7.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 所作報告

第 19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清盤人”；
- (b) 在第(2)及(3)款中，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

28. 廢除分目標題

在第 192 條之前的分目標題“清盤人”現予廢除。

29. 法院委任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不論是臨時或屬其他情況”。

30. 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

第 19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在“段”之後加入“及第(1A)款”；

(ii) 在(b)段中，廢除“以代替臨時清盤人”；

(iii) 廢除(d)段；

(b) 加入 —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 —

(a) 憑藉第(1)(a)款而成爲臨時清盤人；並且

(b) 認爲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 \$200,000，

則他可隨時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以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31.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 為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第 19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被委任為”而代以“根據第 194 條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

(b) 廢除(a)段而代以 —

“(a) 須立即將他的委任知會處長，以及按訂明方式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32. 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辭職，或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由法院將他免任。

(1A) 根據第 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按下述規定獲付酬金 —

(a) 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核准的收費表計算酬金；或

(b) 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核准的其他基準計算酬金。”；

(b) 在第(2)款中，在“凡”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情況下，”。

33. 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在“在由法院”之前加入“在第 193(3)條的規限下，”；

(b) 加入 —

“(4) 根據第 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具有以下權力 —

(a) 將所涉公司有權享有的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b) 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將估值在 \$100,000 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脫手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易毀消貨品或其他資產（但不包括衍生工具、認購權證、選擇權、股份或據法權產）出售或脫手。

(5) 根據第 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經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可行使第(1)或(2)款所述的權力。

(6) 第(4)(b)款所指的出售或脫手不得向下述人士作出 —

(a) 所涉公司的董事或第 168C 條所指的影子董事；或

- (b) 上述公司的有聯繫人士，或上述董事或影子董事的有聯繫人士（在本段中，有聯繫人士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1B 條所決定者），

但如該項出售或脫手經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則除外。

(7)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就拒絕給予第(5)或(6)款所指的認許而招致的費用或訟費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34. 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第 209A(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則 —

(a) 清盤人須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而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

35.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

第 216(1)條現予修訂，在“益，”之後加入“或基於其他理由，”。

36. 下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第 2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
 - (ii) 廢除(b)段；
- (b) 在第(2)款中，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3)款中，廢除“清盤人（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清盤人）”而代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他並非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
- (d)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該份進一步”；
 - (ii) 在但書中 —
 - (A) 在首次出現的“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the Official Receiver”而代以“him”；
 - (C) 廢除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他”。

37. 條例對小額清盤的適用範圍

第 227F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b)段中，在“長”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 (ii) 在第(i)段中，在“長”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第(ii)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作出”而代以“該清盤人可作出一名”；
- (b)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清盤人”。

38.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d)條現予廢除。

39. 在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 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第 228A 條現予廢除。

40. 自動清盤的開始

第 230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第 228A(3)(a)條另有訂定外，”。

41. 清盤人發出有關其獲委任的公告

第 253(3)條現予廢除。

42. 債項的利息

第 264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就”之後加入“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於支付”之後加入“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
 - (ii) 在“內該等”之後加入“訟費及”；
 - (iii) 在(b)段中，廢除“(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3)(a)或 230 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43.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第 264B(2)(b)條現予修訂，廢除“(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3)(a)或 230 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44. 加入條文

現於第 295 條之後加入 —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295A. 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295B 至 295G 條中 —

“公司”(company)指 —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b) 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描述的第 X 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但不包括有限責任或非有限責任的合夥，亦不包括社團）

—

(i) 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ii) 正在或已在香港經營業務；或

(iii) 能夠根據本條例清盤；

“前任負責人”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負責人一職者；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insolvent trading)就某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是在附表 19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項準則的描述之內；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間公司而言 —

(a) 指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或

(ii) 該公司在很大或實質程度上涉及主持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經理；

(b) 並不包括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並非(a)段提述的人出任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描述的人，即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慣常按照該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但不得僅因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按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而視該人作影子董事。

(2) 就第 295B 至 295G 條而言，某間公司如有下述情況，即進行清盤 —

(a) 該公司通過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決議；或

(b) 法院作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3)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9 第 1 部。

295B.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聲明

凡 —

(a) 公司進行清盤；及

(b) 公司清盤人信納公司曾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295C. 法院宣布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理由

(1) 法院如信納下述所有條件均獲符合(亦只有在如此信納的情況下)，須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某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

(a) 公司曾在該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b) 公司 —

(i) 在該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招致債項；並且

- (ii) 是在本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才招致該項債項的；
- (c) 上述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是如此招致該項債項之時出任負責人的；
- (d) 下文第(i)、(ii)節其中一節所述的情況存在，即 —
 - (i) 該負責人 —
 - (A)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不能合理展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或
 - (ii) 當時存在合理理由懷疑 —
 - (A) 公司當時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不能合理展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

而該負責人當時未有採取步驟防止招致(b)段提述的債項。

(2) 凡若無本款則法院本應會根據第(1)款就一名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聲明，而 —

- (a) 如該人 —
 - (i) 在第(1)(b)款提述的債項招致之時，是憑藉第 295A(1) 條中“負責人”的定義的(a)(ii)段而作為負責人的；並且

(ii) 令法院信納在上述債項招致之前，他已發出採用附表 19 第 2 部指明的表格的通知，而該通知 —

(A) 是發給該公司的董事局的；

(B) 述明該公司正在或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

(C) 附有第 295B 條的文本；或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他在首次符合第(1)(d)(i)款描述的情況後，已採取所有他應採取的步驟，以將公司債權人的可能損失減至最低，

則法院不得就他作出該項宣布。

(3) 為施行第(1)及(2)款，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所應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應達致的結論以及所應採取的步驟，即一名盡合理程度的努力並具備下述條件的人所會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會達致的結論和所會採取的步驟 —

(a) 對一名執行與該負責人就該公司所執行的職務相同者的人所可合理預期其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及

(b) 該負責人所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4) 第(3)款提述的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就該公司而執行的職務，包括任何已交託給他但他沒有執行的職務。

(5)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9 第 2 部。

295D. 在某些情況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根據第 295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在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一日（下稱“起算日”），公司 —

(a) 無力償債；或

(b) 違反第 121(1)或(3A)條（不論是否有人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則除非有相反證明提出，否則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推定該公司自起算日至（並包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一直是無力償債的。

(2) 第(1)款不適用於下述個案 —

(a) 一項符合下述情況的第 121(1)或(3A)條的違反，即法院信納該項違反 —

(i) 屬輕微或技術性違反；並且

(ii) 沒有在實質上歪曲了該公司帳目的簿冊；或

(b) 一項符合下述情況的第 121(3A)條的違反，即法院信納有關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 —

(i)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公司遵從該條；或

(ii) 沒有 —

(A) 因他自己故意的作為而成爲該項違反的（全部或部分）因由；和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該項違反。

295E. 賠償等

(1) 凡法院根據第 295C(1)條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宣布，則法院 —

- (a) 可命令該人向公司繳付法院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恰當的賠償；
- (b) 如信納某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是在該債權人知道該公司正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之時引起的，可命令在各債權人針對公司的所有其他申索均已獲償付之前，上述賠償不得用於償付首述的申索。

(2) 根據第(1)(a)款所指的命令而須付予公司的賠償，可包括公司清盤人為尋求該命令所關乎的宣布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或訟費。

(3) 根據第(1)(a)款須付予公司的賠償，須由公司清盤人按下述優先次序運用 —

- (a) 首先用於屬於第(2)款提述的種類的費用或訟費（不論有關賠償是否包括該等費用或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 (b) 然後用於按照《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規定的公司清盤費用；
- (c) 再然後按照公司債權人的優先次序用於償付他們的申索，除非法院另外命令不同的優先次序。

295F. 賠償令的強制執行

第 295E(1)(a)條所指的命令，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法院的判決一樣。

295G. 禁止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轉讓

公司清盤人不得將關於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任何訴因轉讓。”。

45. 一般規則及費用

第 296(1)條現予修訂，在“盤”之後加入“或與根據第 IVB 部的條文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46.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 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第 333(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亦”；
- (b) 廢除(d)段；
- (c) 在(f)段中，廢除“連同”而代以“交付”；
- (d) 在但書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律師商號或”而代以“律師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律師商號及”；

(ii) 在第(ii)節中 —

(A) 在“律”之前加入“律師法團、上述的執業法團、”；

(B) 在“付”之後加入“該法團或”。

47.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第 333A(2)條現予修訂，廢除“及(d)”。

48.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 交付申報表

第 335(1)條現予修訂，廢除“，以及就(c)段所提述的人的更改事宜，將一份符合第 333(1)(d)條規定的文件”。

49. 海外公司的帳目

第 336(5)條現予修訂，廢除“附以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而代以“以該文件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代替該文件本身）交付處長”。

50.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第 345(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以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的業務為目的，而該事務所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

51.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 —

(a) 在關於第 190(5)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清盤人”；

(b) 加入 —

“168BA(2) 董事或秘書 簡易 第 3 級 ——
未有將第 116B 條之
下的事宜通
知公司核數
師

168ZI(2) 董事違反不 公訴 第 6 級 ——
得履行該身 及 2 年
分的職責或

行使該身分 簡易 第 4 級 ——
的權力的禁 程序 及 6 個
制 月

168ZN(5) 未有遵從關 簡易 第 5 級 \$300
於向公司監 程序
管人提供資
料等的要求

168ZW(4) 未有遵從關 簡易 第 5 級 \$300” ；
於向自願償 程序
債安排監管
人提供資料
等的要求

(c) 廢除關於第 228A(2)、228A(3A)(與第(3)(b)款有關)、228A(3A)(與第(3)(c)款有關)及 228A(4B)條的記項。

52.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5(c)段。

5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7

[第 168ZD 及附表 18]

本條例第 168ZD(3)條不適用的
合約或其他協議

1. 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
2. 息率基準掉期協議。
3.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外匯協議。
4. 固定上限、固定下限或固定波幅交易。
5. 商品掉期協議。
6. 遠期匯率協議。
7. 回購或反回購協議。
8.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商品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

9. 購買、出售、借入或借出證券的協議、結算或交收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的協議，或保管證券的協議。
10. 第 1 至 9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衍生工具、組合或期權，或與該協議或合約相類似的協議。
11. 第 1 至 10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主體協議。
12. 第 1 至 11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之下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附表 18

[第 168ZF 及
168ZG 條]

公司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

第 1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

1.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是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2. 調查和評估公司的事務、業務、財產及財政狀況。
3. 在遵從第 2 項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有任何有關目的能夠達致。
4. 如決定有任何有關目的是能夠達致的，則擬備方案以達致該目的或該等目的。
5. 在暫止期內作出所有必需的事情以保護公司的財產。
6. 以爲了整體公司債權人而保存公司的財產爲主要目的而在暫止期內管理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7. 將第 168ZA(c)(iv)條提述的公司的信託款項（如有的話）運用於第 168ZA(c)(iv)(II)條提述的用途上。
8. 在不抵觸第 1 至 7 項的情況下，在監管公司時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9. 履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其他職責。
10. 作出為監管和管理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而需要作出的事情。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 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僱用任何人以進行任何業務，以及解除代理人的委任或解僱所僱用的人。
2. 委任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有專業資格的人以協助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以及解除上述委任。
3. 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作出所有作為，以及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簽立契據、收據或其他文件。
4. 使用公司印章或圖章。
5. 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開出、承兌、訂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
6. 作出履行職責所需的付款，或作出附帶於履行職責的付款。
7. 籌措或借入款項並批出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
8. 代表公司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9. 卸棄條件繁苛的合約或協議（但不包括附表 17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就這項權力而言，《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亦對此適用和就此而適用）。
10. 組成有關債權人的委員會。
11.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其他權力。
12. 作出所有附帶於其職責的事情。

附表 19

[第 295A 及
295C 條]

適用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準則
以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第 1 部

決定公司是否在無力償債情況下
營商的準則

1. 公司不能支付它到期須付的債項。

54. 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

(1)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列明的方式予以修訂。

(2) 經本條例修訂的第 190、191、192、194、195、196、199、209A(6)、216、222、227F、264A 及 264B 條、《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已開始但尚未結束清盤法律程序的公司，並就該等公司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才開始清盤法律程序的公司並就該等公司而適用一樣。

附表

[第 54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1. 修訂第 7 段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7(3)段現予修訂，廢除“3 第 9”而代以“2 第 3”。

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項；

(b) 加入—

“3. 清盤人申請免除職務，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每\$1,000 或不足\$1,000 之數……\$5.00 —”。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A 表中—

(a) 在第 3 項中，廢除“審查委員會”而代以“清盤人”；

(b) 廢除第 9 項；

(c) 加入—

“10. 就超過\$250 的一項債權證明（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40.00”。此項費用包括主持宣誓和送交存檔的費用。\$250 或以下的債權證明無須繳付費用。

《公司（清盤）規則》

4. 詞語的釋義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清盤人”的定義。

5. 存於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
須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
達主任

第 23A 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及總執達主任”。

6. 對小額清盤案的管理

第 27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6)”而代以“(5)”；
- (b)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清盤人”；
- (c) 廢除第(6)款。

7. 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第 35(2)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一及第二次出現的“長”之後加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廢除“，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面見他，”。

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擬備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b) 在第(2)款中 —

(i) 在第一及第二次出現的“長”之後加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ii) 廢除“，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面見他”。

9. 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期限的延展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0. 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提供的資料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b) 在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出現的“長”之後加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1. 失責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2. 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開支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3. 免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第 44(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b) 廢除“署長”而代以“他”。

14. 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

第 45(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15. 清盤人須提交的報告

第 49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

16. 指定時間以考慮報告

第 50 條現予修訂，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

17. 對報告的考慮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而代以“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須（而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並非該方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亦可）”。

18. 申請指定舉行訊問的日期

第 53 條現予修訂，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9. 指定公開訊問的時間及地點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 公開訊問通知書

第 55(1)條現予修訂，在所有“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不出席

第 56(1)條現予修訂，在“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7A. 某些條文在作出本條例第 168IA 條 所指的報告時適用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向法院作出本條例第 168IA 條所指的報告，則第 49 至 54 及 56 及 57 條（第 49 及 54 條均包括在內）適用於由該報告引起的法律程序並就該等程序而適用。”。

23. 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 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 提出的申請

第 58(1)(c)條現予修訂，廢除“157E 或 157F”而代以“168I”。

24. 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

第 62(1)條現予修訂，廢除“可親自或由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而代以“或清盤人可親自或由”。

25.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第 99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26.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27. 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第 107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28. 向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29.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

第 111(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30. 修訂標題

在第 112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

31. 有權表決的債權人

第 124(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
- (b)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32. 修訂標題

在第 131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

33. 委託書的遞交

第 13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
- (b) 在第(2)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34. 清盤人的酬金

第 146(2)條現予修訂，在 “法” 之前加入 “本條例另有規定或” 。

35. 資產交予清盤人前 對訟費的清償

第 1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院委任”之後加入“或根據本條例獲委任”；

(ii) 廢除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iii) 在但書中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
清盤人”；

(B) 在其後出現的所有“長”之後加入“及臨時清盤
人”；

(b) 在第(2)及(3)款中，在“長”之後加入“及臨時清盤人”。

36. 程序紀錄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

37. 現金帳

第 159(1)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

38. 訟費單的遞交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39. 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

第 179(1)條現予修訂 —

- (a) 在“訟費在內”之後加入“，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 (b) 在“話)的酬金”之後加入“和由他恰當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 (c) 在但書之後出現的所有“由法院”之後加入“或根據本條例”。

40. 執行判決後所收取款項的處置

第 207(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聲明已根據該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41.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4 中 —
 - (i) 分別在“〔姓名〕”及“〔地址〕”之後加入“(c)”；
 - (ii) 在緊接“則由呈請人簽署。”之下加入 —

“(c) 述明呈請人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b) 在表格 9 中，在註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長”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ii) 廢除“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

(c) 在表格 14 中 —

(i) 廢除“，並且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成為該公司事務的臨時清盤人”；

(ii) 在註中 —

(A) 在首次出現的“長”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B) 廢除“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

(d) 在表格 18 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 (iii) 廢除“註 — 如法院並無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即為清盤人。”；
- (e) 在表格 19 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 (iii) 廢除“註 — 如法院並無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即為清盤人。”；
- (f) 在表格 20 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 廢除“由破產管理署署長”；
- (g) 在表格 23 中 —
- (i)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或清盤人”；
 - (ii) 在標題“**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之後的註(2)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清盤人”；
- (h) 在表格 25 中 —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 (ii) 廢除第二次及最後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 (i) 在表格 29、30、31 及 32 中，在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之後加入“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j) 在表格 38A 中，廢除“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而代以“或上述公司的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k) 在表格 63A 中 —
 - (i) 廢除“交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交還臨時清盤人”；
 - (ii) 廢除“向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向清盤人”；
- (l) 在表格 63B 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清盤人”。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

42. 釋義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及“取消資格令”的定義。

43. 法院人員須向處長提供詳情

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凡取消資格令由《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 條所指的審裁處作出，則由審裁處書記提供；”。

4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 —

“(1) 作出該項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條例》
的條文† —

第 168E 條	
第 168F 條	
第 168G 條	
第 168H 條	
第 168J 條	
第 168L 條	”。

而代以 —

“(1) 作出該項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條例》
(“第 32 章”)或《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 —

第 32 章第 168E 條	
第 32 章第 168F 條	
第 32 章第 168G 條	
第 32 章第 168H 條	
第 32 章第 168J 條	
第 32 章第 168L 條	
第 395 章第 23(1)(a)條	
第 395 章第 24(1)條	”。

45.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7)項中，在 —

“接管或管理公司的財產	”。
-------------	----

之後加入 —

“	公司的臨時監管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	”。

46.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例》”之後加入“或《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47. 根據本條例第 168I(3)條須作出的報告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公司臨時監管人；

(ab)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48.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後加入“第 2(1)(aa)條所述的公司臨時監管人、”；

(b)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如屬臨時監管人，指其委任的生效日期；”；

(ii) 廢除(b)段。

49.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DI 中 —

- (i) 在“*被”之前加入“*臨時監管人／監管人監管下或”；
- (ii) 在“清盤／委任接管人”之前加入“委任臨時監管人／委任監管人／”；
- (iii) 在所有“清盤人／接管人”之前加入“臨時監管人／監管人／”；
- (iv) 在“Liquidator’s/Receiver’s address”之前加入“Provisional Supervisor’s/ Supervisor’s/”；
- (v) 在“I am the *”之後加入“provisional supervisor/supervisor/”；
- (vi) 在所有“Liquidator’s/Receiver’s signature”之前加入“Provisional Supervisor’s/Supervisor’s/”；
- (vii) 在附件 B 第 15(a)項中，在“清盤人／接管人(是”之前加入“臨時監管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

(b) 在表格 D2 中 —

- (i) 在 “*被”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在監管下或”
- (ii) 在 “清盤／委任” 之前加入 “委任臨時監管人／” ；
- (iii) 在所有 “清盤人／接管人”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 。
- (iv) 在兩度出現的 “Liquidator’s”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

《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

50. 送達與確認

《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6(4)(a)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 —

- (i) 在 “員” 之後加入 “、臨時監管人” ；
- (ii) 在 “亦非” 之後加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 ；

(b) 在第(ii)節中，廢除 “清盤人” 而代以 “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51. “無力償債”的含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a)(v)段中，廢除“或承保人的清盤程序已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8A 條展開，”。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52. 審裁處命令的註冊等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1)款；

(b) 加入 —

“(2) 第 23(1)(a)或 24(1)條所指的審裁處命令須由審裁處 —

(a) 送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處長存檔；並且

(b) 在作出該命令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送交存檔。”。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53. 有關人員追討由某些交易得來的某些款項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11(2)條現予修訂，在“訂明事件”的定義中，廢除(b)段。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54.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38.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168W 條拒絕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或律師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5.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62(3)(a)條現予修訂，在“核准受託人清”之前加入“核准受託人委任《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B 部所指的臨時監管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56.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第 7(5)條現予修訂，在“該項”之後加入“辭退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實施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參閱草案第 24 條中的新訂的第 IVB 部及草案第 44 條中的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

2. 草案第 3、7、8、9(b)、10(a)及(b)(ii)、11、15、46、47、48 及 4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1、57B、64A、107、109、110、157D、333、333A、335 及 336 條，以減少本地及海外公司及其董事所須送交存檔的文件。

3. 草案第 9(a)條修訂條例第 107 條以簡化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提交首份周年報表的規定，使該報表的提交日期不再連繫於公司舉行首次周年大會的日期。

4. 草案第 10(a)條修訂條例第 109 條，以廢除已失時效的過渡性條文。

5. 草案第 14 條廢除條例第 116B 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 116B、116BA 及 116BB 條。就公司如獲所有股東贊同則可在無須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做法，現有第 116B 條的條文存有疑問。新訂的第 116B 條作出澄清，明確述明公司可藉大會決議作出的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由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公司成員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作出。新訂的第 116BA 條規定公司董事或秘書須將屬於新訂的第 116B 條範圍內的決議通知公司核數師。新訂的第 116BB 條對新訂的第 116B 及 116BA 條作補充規定。草案第 4、5、6、12、13 及 51 條分別對條例第 47E、49D、49K、111 及 113(1)條及附表 12 作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20 條引入新訂的第 168IA 條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對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發起人及董事，進行公開訊問。

7.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168R 條，將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a)或 24(1)條作出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命令包括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草案附表亦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訂的第 IV B 部(新訂的第 168U 至 168ZZA 條)，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能由臨時監管人監管，讓臨時監管人為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如債權人接納該方案，則自願償債安排即在監管人的監管下予以實施。如方案被債權人拒絕，則公司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

9. 新訂的第 168U(1)條界定在新訂的第 IV B 部所使用的詞語，尤其應注意“臨時監管人”、“有關債權人”、“有關日期”、“有關債權人會議”及“自願償債安排”的定義。新訂的第 168U(2)及(3)條清楚訂明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公司監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臨時監管人。新訂的第 168V 條指明新訂的第 IV B 部所適用的公司，該部不適用的公司包括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因為該等機構是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規管的。

10. 新訂的第 168W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一個由專業會計師及律師組成的備選團。除在新訂的第 168X(a)(ii)及 168ZW(1)(a)(ii)提出的例外情況外，只有屬備選團成員方可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新訂的第 168Y 條指明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例如公司董事或公司清盤人)。但新訂的第 168Z 條規定該等人士除非信納有合理可能達致新訂的第 168Z(1)(a)、(b)、(c)或(d)條指明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否則不得委任臨時監管人(該等目的由新訂的第 168U(1)條界定為“有關目的”)。新訂的第 168ZA、168ZB 及 168ZC 條規定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送交關乎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某些文件，並且在憲報刊登委任公告，以及在報章刊登公告，籲請公司債權人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們針對公司的申索。

11. 新訂的第 168ZD 條尤為重要，當中規定公司受臨時監管人監管期間，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例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須暫停進行(該項法律程序的暫停進行在新訂的第 168U(1)條中界定為“暫止期”(moratorium))。臨時監管人因此可在其擬備方案之時獲得“喘息空間”。暫止期除非獲法庭延展或藉公司債權人的決議而得以延展，否則在 30 天後屆滿。(新訂的第 168ZD(7)、168ZO(4)(iii)及 168ZQ(2)條指明暫止期終止的其他情況)。新訂的第 168ZD(9)條指明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的債權人(即臨時監管人已與其另訂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或法院已基於重大經濟困難而根據新訂的第 168ZE(4)條將其豁免的債權人)。新訂的 168ZE(2)條授權法院基於指明理由而延展暫止期。

12. 新訂的第 168ZF 及 168ZG 條連同草案第 53 條中的新訂的附表 18 列明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新訂的第 168ZH 條授權臨時監管人轉授其職責及權力，但只可轉授予公司的一名董事。新訂的第 168AI 條述明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禁止他們履行董事職責或行使董事權力，但依據臨時監管人的轉授而如此行事則屬例外（而臨時監管人則具有董事的所有職責及權力）。新訂的第 168ZJ 及 168ZK 條指明暫止期對合約（尤其是僱用合約）的效力。應注意凡臨時監管人接受一項先前已存在的僱用合約或訂立新的僱用合約，因此而須付的工資及薪金具有優先權，甚至優先於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參閱新訂的第 168ZK(2)條）。

13. 新訂的第 168ZL 條在為其他事宜訂定彌償的同時，亦為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及費用訂定彌償。該項彌償是以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作保證的。新訂的第 168ZM 條規定臨時監管人除在某些例外情況外，有權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核准的收費表獲付酬金。

14. 新訂的第 168ZN 條授權臨時監管人規定指明人士（參閱新訂的第 168ZN(6)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須呈交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須向臨時監管人提供後者合理要求的關於公司業務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15. 新訂的第 168ZO 條關乎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以及接替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應注意法院只能應獲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最少 50% 的債權人書面同意的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而以該申請的因由才可將臨時監管人免職。

16. 新訂的第 168ZP 條藉給予注入公司作為營運資本的新資金在公司一旦清盤時相對於其他公司債權人的債項的優先權，從而鼓勵該等資金的注入。新訂的第 168ZQ 條授予公司的主要債權人（參閱新訂的第 168AQ(5)條中“主要債權人”的定義）可決定不同意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若他如此決定，暫止期即告終止，而臨時監管人亦即離任。

17. 新訂的第 168ZR、168ZS 及 168ZT 條關乎由臨時監管人召開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和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參閱新訂的第 168ZU(1)條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定義）。基本上有 3 類會議 — 由臨時監管人呈交已完成的方案以供債權人接納、修改或拒絕的會議、尋求延展暫止期使臨時監管人可完成方案的會議，以及在臨時監管人已決定無一有關目的能夠達致的情況下議決將公司清盤的會議。應注意如債權人拒絕方案或拒絕延長暫止期，則他們亦可決議將公司清盤。

18. 新訂的第 168ZU 條指明當方案已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後隨之而至的後果：臨時監管人離職而由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取代（他們可以是同一人）。應注意所有接獲該會議的通知的有關債權人縱使拒絕出席該會議，仍受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約束（參閱新訂的第 168AU(1)(b)(i) 條）。新訂的第 168ZV 條列明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尤其是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公司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

19. 新訂的第 168ZW 條關乎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並特別規定他必須代公司債權人確定該項安排正按照其條款獲遵從和實施。新訂的第 168ZX 條授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委任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以代替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新訂的第 168ZY 條規定，在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是接替的監管人的情況下，或在自願償債安排已停止有效的情况下，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士送交通知存檔。

20. 新訂的第 168ZZ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表格，而新訂的第 168ZZA 條則授權財經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新訂的第 IV B 部而訂立規例。草案第 16、17、18、19、45、51(b) 及 54 條（連同草案附表）相應於新訂的第 IV B 部的條文而修訂條例第 168D(1)、168G(1)(b)、168H(2)(b)、168I 及 296(1) 條及附表 12，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21. 草案第 30 條修訂條例第 194 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公司臨時清盤人時，可委任另一人取代他作為臨時清盤人。草案第 2(a) 條相應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加入“清盤人”的定義，該詞從而包括憑藉經修訂後的第 194 條而出任的臨時清盤人。草案第 25、26、27、28、31、32、33、36 及 37 條亦就條例第 194 條的修訂而作出其他的相應修訂。

22. 草案第 34 條廢除和取代條例第 209A(6) 條，使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根據第 209A(1) 條提交報告。草案第 35 條修訂條例第 216(1) 條以擴闊法院委任公司特別經理人的理由。

23. 草案第 39 條廢除條例第 228A 條，免去公司董事藉過半數決議委任臨時清盤人和向處長交付一名董事作出的法定聲明，而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的能力。草案第 19(b)(i)、38、40、41、42、43 及 52 條及草案附表，分別對條例 168I、228、230、253、264A 及 264B 條及附表 15，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42 條修訂條例第 264A 條，其中清楚規定清盤呈請的經評定訟費的利息，須按照該條所規定與其他已證明債項的利息相同的優先次序而予支付，而並非按照該呈請本身的經評定訟費的優先次序而予支付。

25. 草案第 44 條加入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授權公司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參閱新訂的第 259A(1)條中“負責人”、“前任負責人”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定義，以及草案第 53 條中的新訂的附表 19）。該等新條文在某程度上是仿效英國《Insolvency Act 1986》(c. 45)第 214 及 215 條的。

26. 新訂的第 295C(1)條指明法院在作出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的宣布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新訂的第 295C(2)條訂定對第 295C(1)條所指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的免責辯護。新訂的第 294D 條規定如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公司在清盤前的 12 個月內某日是無力償債的，則須推定該公司由該日期起一直無力償債。新訂的第 295E 條規定凡法院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可命令該人向公司支付法院在該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賠償。新訂的第 295E 條指明如何運用該項賠償。應注意新訂的第 295G 條禁止清盤人轉讓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因。草案第 21 及 22 條就新訂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對條例第 168L(1)及 168O 條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研究報告書 摘要

臨時監管：（報告書第 1 及 3 章）

1. 目前，有財政困難的香港公司可嘗試與債權人以非法定償債安排方式協議作出安排，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的規定協議作出安排。這些安排的主要不足之處，在於並無設定對債權人有約束力的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以便在期間制訂債務償還安排。

2. 藉臨時監管達致的自願償債安排是一種工具，用以協助一間公司避免清盤，協助整間公司或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或協助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債項。這工具在公司資產變現方面比清盤更為有利，或可為債權人及公司成員爭取比清盤較佳的回報。上述一般目的，可透過自願償債安排用多種方法達致；例如：

- (a) 延期償付債項，
- (b)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以清償債項，
- (c) 關於向公司提出申索的妥協安排，
- (d) 更改或重新安排欠不同債權人的債項或任何類別債項的償還次序，
- (e) 將全部或部分債項轉換為由公司發行的股分或其他證券，或
- (f) 任何其他關於公司事務的方案或安排。

3. 臨時監管能夠：

- (a) 提供實際基礎，方便計算向債權人作出建議所牽涉的費用及時間。
- (b) 提供一個彈性的架構，從一開始就保證臨時監管人受到法院的保障。
- (c) 控制出庭的費用，因為臨時監管人只須在 30 日後上庭，其後，只有他申請將臨時監管延期，或公司被視為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他才須再上庭。
- (d) 列明臨時監管人的職份，賦予臨時監管人管理權力，防止債權人以提出訴訟威脅從而達到自己的目的，容許公司尋求有特別優先償債權的借貸，讓債權人就建議投票議決，亦讓公司順利過渡至達成自願安排或清盤。
- (e) 有較明確的進度規定。債權人可確實知道在 6 個月內他們就可以對訂定的建議表示意見。

臨時監管的優點

4. 如果公司在臨時監管期能夠達成自願償債安排，則有頗大機會轉虧為盈。對股東而言，這亦有相當吸引力，因為公司如果清盤，他們在公司資產分配的名單中通常排名最後。

5. 對僱員來說，維持就業至為重要。有關對僱員的影響，見下文第 19 段。

6. 沒有抵押債權人在公司清盤中的處境一般認為都是很差的。在 1991/92 年度至 1994/95 年度 4 年間，向普通債權人繳付平均 27.78% 的首期及末期攤還債款，平均需時為 5.12 年。

7. 一間公司通常有多名有抵押債權人對公司的資產有不同的抵押及佔不同的優先償付次序。由於浮動抵押的性質容許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處理該項抵押所指定的資產，因此公司的資產價值可能會降低，導致全部或部分有抵押債權人並無十足抵押。

應進行臨時監管的公司（報告書第 2 章）

8. 臨時監管程序應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I 及第 XI 部成立及／或註冊的公司，但不包括若干受規管行業。此程序同時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大部分香港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和公共公司，都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I 部分註冊的。《公司條例》第 X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即該部所指的“海外公司”。

9. 將海外公司包括在內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香港是個主要國際貿易、製造業及金融中心，有不少跨國公司以不同形式在香港經營。在香港營業的海外公司可選擇根據《公司條例》第 I 部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或按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臨時監管程序不適用的公司

10. 臨時監管不應用於已有法規規管的行業，即是已有條文規定有關當局可接管業務或強制有關公司以某種方式經營的行業。由於各行業的需要不同，故此有關各行業的規管權力相差甚遠。因此，這些受法規規管的行業無需實行臨時監管，但規管機構可考慮透過自行立法實行補救程序。被認為不適用的行業分別是(i)銀行業、(ii)保險業及(iii)證券及期貨業。

臨時監管的目的（報告書第 3 章）

11. 一間公司不論是否有能力償還債項，亦應該能夠接受臨時監管。一間有力償債的公司在發覺經營有困難時，應能尋求監管，這樣會比繼續經營直至無力償債的公司更有機會成功重整。因此，能及早提出接受臨時監管的要求，是良好的管理措施。

可以發起程序的人士（報告書第 4 章）

12. 除公司或公司董事之外，清盤人和接管人亦應可在適當情況下發起或同意發起該程序。無論是誰有權發起程序，他們均應在認識公司財政狀況和前景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決定。因此，債權人不應有權發起該程序。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報告書第 5 章）

13.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應在呈遞公司或董事局的議決書和臨時監管人同意任職書時開始實施。首個暫停期應為 30 天，由開始臨時監管起計。之後，如臨時監管人仍未能為債權人制訂建議，他可向法庭申請延期或申請多次延期。

14. 臨時監管人如不能在首個 30 天期間完成償債安排計劃，他只需向法院申請延期。其後，法院可批准延期 30 天或更長時間。如臨時監管人報告他可以完成該項計劃但並非在其後的 30 天內，法院應有酌情權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延長最高 6 個月，由暫停期開始之日起計算。

15. 一些在封閉市場出現的合資格財務合約，應獲豁免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之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就是這樣的一個市場。

16. 6 個月過後，有關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延長事宜，法院已無任何監察臨時監管人的職權。如果債權人決定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延長超過 6 個月，他們可以把有關延長期限的檢討的條件，加諸臨時監管人。

17. 如經證明而法院接納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令債權人遭受嚴重經濟困難，法院可豁免該名債權人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及任何自願償債安排之外。這樣，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便不再適用於該名債權人，而他亦無須接受任何自願償債安排。

18. 臨時監管人應有權將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排除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以外。在這情況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將不適用於這些債權人。

19. 目前，公司如未清盤，被解僱的僱員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賠償，因為只有公司清盤或得到法援署通知表示公司不能清還債務，基金才發放款項。因此，在臨時監管下，僱員可能不獲基金發放任何臨時款項。僱員如因臨時監管而遭解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應有條文規定照顧這些僱員，但在上述建議實施之前，應增訂一項與《公司條例》第 79 條相若的條文，規定若委任一名臨時監管人監管某公司，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 條在任何清盤中均屬優先償付的拖欠僱員的債務，須從臨時監管人所接管的資產中，較所有其他按第 265 條規定先後次序的債務獲優先償付。

20. 在終止臨時監管或將公司清盤的決議通過後，或在自願償債安排獲債權人批准或拒絕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應隨即終止。

發起臨時監管程序（報告書第 6 章）

21. 自願償債安排的建議只有在下列文件呈遞予最高法院登記處及公司註冊處存檔後方可生效：(a) 公司或董事局建議作出自願償債安排的決議，或在強制清盤人作出的建議；(b) 臨時監管人同意任職書；及(c) 董事的誓章，列出發起臨時監管的理由。將文件存檔的作用是令公司進入臨時監管期。決議及同意任職書最後存檔的日期就是臨時監管開始的日期。

22. 公司董事局的誓章應列明發起臨時監管的理由，並附有聲明書表明董事們認為進行臨時監管程序最能保障公司及債權人的利益。這份誓章有助法院考慮日後延長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的申請，亦可對債權人加添保證。

臨時監管人的人選問題（報告書第 7 章）

23. 在大多數情況下，臨時監管人只應從一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專業人員小組挑選出來。除了從小組委任臨時監管人外，法院可批准委任並非小組成

員，但特別適合處理某一公司的拯救工作的人士。臨時監管人一經委任，除了要制訂償債安排計劃外，還須管理公司及參與公司日常的業務。

臨時監管人的角色（報告書第 8 章）

24. 臨時監管人倘將公司的日常運作完全交託予管理層，而自己僅負責審查公司的紀錄及在幕後制訂計劃，會有兩方面的危險。首先，如果債權人認為臨時監管人沒有完全控制權，可能會對他失去信心。其次，如果臨時監管人不能控制公司的管理層，不擇手段的公司董事花費公司資產的機會便會增加。故此管理層不宜保留對公司的完全控制權，而臨時監管人亦應有行政職能。

25. 臨時監管人應有以下職能：

- (a) 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
- (b) 然後決定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目的能否達到；
- (c) 若他認為可達到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便應訂定計劃以達到擬定的目的；
- (d) 訂定計劃後，他應盡可能在初步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將計劃提交債權人會議，由債權人考慮是否接納或採取其他行動；
- (e) 若臨時監管人在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後認為無法達到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目的，便應召開債權人會議；
- (f) 若臨時監管人在開始訂定有關計劃後，發覺無法完成訂定該計劃，便應召開債權人會議，似便他們有最後機會提出拯救公司的計劃或議決是否將公司清盤；
- (g) 在臨時監管期間，他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公司的資產；
- (h) 在進行臨時監管時，他須管理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主要目的是為整體債權人保存公司的資產；
- (i) 他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處事；
- (j) 若有公司董事現時或曾經出任一間曾在任何時間無力償債的公司的董事（不論該公司是在該人出任董事期間或是在其後無力償債的），並且該人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不論獨立來看或連同他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來看，該人不適宜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則臨時監管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報告。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權利和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9 章）

26. 臨時監管人在不妨礙他監管公司事務及執行其職能等首要職責的原則下，有責任為了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為保護公司資產所需的一切事情。臨時監管人亦應有權向法院尋求指示。在臨時監管人委任前公司欠下的債項，不應由臨時監管人負責。

27. 臨時監管人應有權獲得薪酬，款額由他與發起監管程序和請他擔任此職的人議定。薪酬的水平應在同意任職書內以訂明的格式列明。

確定公司的事務（報告書第 10 章）

28. 臨時監管人一經委任，便須在短時間內研究大量資料，包括確定公司資產的數額、所在，以及取得資產的控制權。如要進行上述工作，臨時監管人須有一定權力，促使有關人士盡快把他所需資料交到他手中，以及須獲得熟悉公司事務的

人士的協助。因此，他應有權在獲委任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從一些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們和僱員）取得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臨時監管人的撤職和辭職（報告書第 11 章）

29. 如要把一名臨時監管人撤職，必須表明撤職的因由。

30. 假如大多數債權人和臨時監管人本身都表示同意，而且有另一位臨時監管人答應接受委任，臨時監管人應能夠毋須證明有因由而辭職。否則，除非臨時監管人去世或變得精神不健全，他是不許辭職的。

特別優先償債權（報告書第 12 章）

31. 應制定條文，令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可以借貸，而該等借貸應可優先於原有債項獲償還，只是不比固定抵押優先。這是因為正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極可能需要籌集資金，以作臨時監管期間營運的經費。凡公司需要享有特別優先償還權的借貸，便應首先徵詢原有貸款人是否願意提供，即給予他們第一拒絕權，但如他們拒絕提供借貸，則臨時監管人可循其他途徑尋求借貸。從享有特別優先償還權的借貸所得的資金，僅可用於公司的營運，不得用來償還公司在臨時監管期間開始時已拖欠的全部或部分負債。

有抵押債權人（報告書第 13 章）

32. 任何持有相當大額抵押的債權人，不論是固定抵押或浮動抵押，又或兩者兼備，均有權選擇是否參與臨時監管。倘若有關方面選擇不參與臨時監管，導致臨時監管結束，公司便會回到數天前的境況。有抵押和沒有抵押的債權人會採取慣常的行動。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因其所承受風險或貸款水平不高，故不須用公司的全部或實質上相等於全部資產作抵押給予保障，所以與沒有抵押債權人一樣，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管限，並且無權選擇是否參與臨時監管。

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報告書第 16 章）

33. 在任何為考慮關於臨時監管的事宜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所有債權人應只成一組，不分類別。債權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出席的有資格投票的債權人。若要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某項建議，便需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就決議投票的債權人的過半數贊成，並且贊成者須持有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所持債權總值。

34. 若債權人接納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計劃，臨時監管應終止，自願償債安排的各項條款則應開始生效。有關安排對每名有權在通過該安排計劃的會議上投票的債權人均具約束力，亦對公司及其成員具約束力。

通過自願償債安排後的情況（報告書第 17 章）

35. 即使一間公司達成自願償債安排，仍須受到保障。每項自願償債安排均應規定，在該自願償債安排生效的期間，參與安排的各方不得採取對其他方不利的行動；因此：

- (a)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將公司清盤的程序；

- (b) 公司的成員或董事們不得通過或提出任何將公司清盤的決議；
- (c)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就公司委任接管人，或即使已作出委任，接管人亦不能行使其職位所附帶的權力；
- (d)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採取任何步驟在該公司的財產上行使抵押權，或繼續行使該等抵押權，或取回已由公司持有的貨物；
- (e)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展開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執行判決、扣押或其他法律行動。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報告書第 18 章）

36.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應該只能從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小組委出，在大多數情況下，他會是先前的臨時監管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履行該安排所指定的職責和職能，並享有當中所載的權力，此外，更須代表債權人確保有關公司遵守和落實償債安排的條款。監管人在監管償債安排的執行時，須同時兼顧公司債權人、公司本身和公司股東的利益。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報告書第 19 章）

37. 一間公司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或在理應無機會避免該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情況而繼續營商，公司董事們便得就該公司無力償債營商承擔法律責任，但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所須承擔的責任應較少。假如法院發覺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為公司負責人）未有盡忠職守，便會下令他們向公司作出補償。制訂在無力償債下營商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條文的目的是，在於鼓勵公司負責人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面對這種情況，避免罔顧後果地繼續營商。

38. 臨時監管措施應該僅屬一種民事補救辦法，而不包含任何刑事成分。除非一間公司清盤，否則沒有理由就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作出起訴申請。事實上，如一間公司繼續營商，便沒有人（例如清盤人）有資格斷定一間公司曾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只有清盤人才應有權就一間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作出起訴申請。

39. 無力償債下營商的有關條文，應適用於公司的所有董事，不論他們是已有效被委任為董事，未經有效委任而擅自顯示自己為董事身分，還是影子董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應由集體去承擔，清盤人應顧及一名董事在公司清盤前所作的行為，並顧及他的能力及專才。一名董事若能證明他曾就無力償債下營商警告董事局，亦曾反對公司採取最終導致因無力償債而清盤的行動，應可保障自己，免負責任。

40. 假如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將公司已瀕於無力償債營商的狀況警告董事局，便有責任就無力償債營商的後果作出補償。由於只有董事局才有權提出自願將公司清盤或發起接受臨時監管，所以，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應比董事們輕。然而，那些會知道、應該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已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而未能向董事局提出警告的管理階層人士，均須負上責任。

41. 由於多數公司的運作是以現金流量作基準的，故很易確定公司在債項到期時能否還債，因此，現金流量的準則是可用作確立公司負責人須負法律責任的基準。

42. 若要董事就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而負責，必須先確立若干事實條件，包括(i)當有關的債務（一項或多項）產生時，該董事是或一向是該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ii)該公司在當時已無力償債，或理應無機會可以避免陷入無力償債的狀況。之後，清盤人必須考慮在當時(i)董事是否知道有關公司已無力償債，或(ii)董事是否應該已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或(iii)董事是否有合理根據懷疑公司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而未能採取行動防止公司負上該債務。上述要確立的第三項事實條件關乎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無力償債。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對公司有懷疑：(i)他當時是知道有令他產生懷疑的根據，或(ii)任何一個身任類似他職位而身處當時公司的情況的董事也會同樣知道。

43. 為確定高層管理人員是否及時作出警告，上文就董事所須確立的事實條件，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

推定

44. 訂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的作用，可使在證明一間公司於清盤開始之日的前 12 個月內某個時間無力償債時，便可推定該公司由那時間起直至清盤為止的整段時間內無力償債。這可避免公司負責人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的起訴申請，辯稱該公司在確定無力償債之日至清盤日期間的某日或某段時間實際上是有能力償債的。若能證明公司在清盤之前 12 個月內的某個時間無力償債的情況，便可將提出反證的責任轉移給公司負責人。

45. 假如能證明一間公司在截至清盤開始之日為止 12 個月內某個時間違反《公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未能備存妥當帳目紀錄，便應推定該公司在整段有關時間內無力償債。

免責理由

46. 若有就某董事在公司無力償債下營商的申請，該董事須向法院證明，當他知道或應該知道有關公司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時，或當他有合理根據懷疑公司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時，他已採取一切應採取的步驟以減輕公司債權人的潛在損失，而法院接納的話，他便無須就該起訴申請負上法律責任。要確定免責理由是否成立，要視乎有關董事所應知道或查明的事實，或應得出的結論，或應採取的步驟，而這些事實、結論或步驟應是甚麼呢？就是一個合理盡責、具備一般執行該董事在公司的職能的董事所應具備的一般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具備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能和經驗的人，所會知道或查明的事實，會得出的結論，或會採取的步驟。

47. 假如有人就一名高層管理人員在公司無力償債下營商向法院提出申請，而該名人員能證明他曾以指定格式向董事局發出通知，指出公司正處於或將陷於無力償債下營商的境況，他便可以免負責任。

公司負責人可能有法律責任向公司作出補償

48. 假如法院裁定公司負責人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應可命令該負責人為整體債權人的利益著想向公司作出賠償，而賠償額應該是公司清盤時的資產負債總差額。公司負責人須付的補償額應由法院酌情決定，原因是法院須按個別負責人的行為分別作出判決。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追討的補償，

應付給公司使全部債權人受惠，並按各債權人現時獲償債的優先次序付給他們，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例外。

49. 若法院宣布一名公司負責人，不論他身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而支付補償，則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有酌情權，可頒令褫奪該人在任何公司擔任董事的資格。若一間公司因無力償債被迫清盤，而當時一名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已遭褫奪擔任董事資格的人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則該人可能要為公司的債項負上責任。

企業拯救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諮詢文件
(在“臨時監管”期間處理僱員權益的方法)

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提出的計劃中有若干建議與現行的勞工法例互相抵觸。政府如要實行該項計劃，須先行解決這些矛盾。

徵詢意見

2. 當欠僱員債項的公司發起企業拯救程序時，應如何處理尚欠的僱員權益？當局現就這個問題徵詢公眾的意見。

背景

為何香港需要實行企業拯救（亦稱為“臨時監管”）

3. 目前，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可嘗試與債權人以非法定償債安排方式協議作出安排，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的規定協議作出安排。不過，由於並無設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因此，兩種程序均無法防止單一獨立的債權人退出談判，轉而提出呈請要求公司清盤，以致建議的安排無法落實執行。因此，《公司條例》第 166 條在這方面明顯有不足之處。

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企業拯救建議

4. 法改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研究這個問題，並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諮詢市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文件中建議設立法定拯救企業程序，亦稱為“臨時監管”，以協助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償債安排。此舉的目的是提供一項在開始時即保證受到法庭保障的程序，容許臨時監管人訂定一些安排，協助一間可生存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形式維持下

去，而不是任由它清盤。在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一共收到 30 份具體的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甚有保留，並質疑究竟是否有需要對失敗的企業作出“政府批准”的干預；但除此之外，其餘的意見書均十分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 其後，法改會大力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發表《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贊同在香港推行法定拯救企業程序。法改會認為這個程序會對公司的股東、一般債權人、有抵押債權人以及僱員都有好處。對僱員來說，假如公司清盤，他們便會失業。法改會報告書的摘要載於附件。¹

企業拯救／臨時監管的主要特點

6. 臨時監管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暫停對公司進行法律程序，首個暫停期為 30 天，但法庭有權延期，最長可至 6 個月。如獲債權人同意，這個期限甚或可再延長。實行這項措施的作用，是防止包括僱員在內的個別債權人行使正常的申索權；以及在擬備償債建議供債權人考慮期間，保存公司的資產；
- (b) 委任一名合資格的獨立第三者為臨時監管人。臨時監管人一經委任，即會接管有關公司，並會在特定限期內制訂建議，給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的債權人考慮；
- (c) 臨時監管程序須由公司董事或成員發起。假如公司已被接管／臨時清盤，則這項程序會由接管人或清盤人發起。債權人不得發起臨時監管程序；以及

¹ 法改會的報告書可供索閱

- (d) 在終止臨時監管或將公司清盤的決議通過後，或在自願償債安排獲債權人批准或拒絕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應隨即終止。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對僱員的影響 —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款項的權利受損

7. 法改會報告書內所載的建議，多數關乎發起和實施臨時監管在技術和程序方面的規定。然而，有關清償僱員欠薪和其他權益這一方面，則須再作研究，因為法改會的建議一旦獲得接納，將會引起牴觸現行勞工法例的問題。

8. 根據現行法例，公司如受臨時監管，被解僱的僱員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特惠款項，因為惟有僱員向法院提出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基金才會發放款項。在臨時監管下，由於不會有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被解僱的僱員便會失去向基金申領臨時援助金的機會。此外，由於實施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受影響的僱員更不得提出清盤呈請，他們向基金申領款項的權利因而進一步受損。

法改會對處理公司拖欠僱員債項的建議

9. 法改會知悉這個問題，並認為：
- (a) 僱員如因臨時監管而遭解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應有條文規定照顧這些僱員；
 - (b) 在上述建議實施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 條在任何清盤中均屬優先償付的拖欠僱員的債項，須從臨時監管人所接管的資產中，較所有其他申索獲優先償付；以及
 - (c) 至於仍留在公司的僱員，假如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公司已拖欠他們薪金，其欠薪應與遭解僱僱員的薪金一樣，獲得優先償付。

問題一與現行勞工法例有所牴觸

法改會提出的(a)項建議 — 擴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 = 資助僱主並可能違反《僱傭條例》

10. 法改會在上文第 9(a)段提出的建議，會擴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因而會從根本上改變當初成立基金的理據。容許因臨時監管而遭解僱的僱員直接從基金獲發款項，等同資助僱主，免除他們在終止合約／服務時須付給僱員應得款項的法定責任。一些無良僱主可能會因此而濫用這個計劃，藉企業拯救來逃避責任。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而言，亦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

11. 還有，實際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款項，不一定涵蓋《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付予僱員的全部權益，而《僱傭條例》的規定是爲了保障僱員的權利。因此，這項建議可能會違反《僱傭條例》。

法改會提出的(b)項建議 — 《公司條例》訂明優先償付的款項遠遠少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所涵蓋的僱員權益

12. 上文第 9(b)段所述的安排建議根據《公司條例》把僱員的欠薪當作優先償付的債項處理是不切實際的，原因很簡單：以銀碼計算，該筆款項遠遠少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爲僱員提供的保障 — 差額最高達 20 萬元。目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最高款額如下：36,000 元（欠薪）、22,500 元（代通知金）、36,000 元另加 50%額外款項（遣散費），總額最高約達 211,500 元。相比之下，僱員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優先發放款項上限，當作優先償付債項所得款額最多只有 18,000 元，即欠薪方面最多 8,000 元、代通知金方面最多 2,000 元，再加遣散費方面最多 8,000 元。由此看來，實在難以令僱員接受建議的安排。

法改會提出的(c)項建議 — 僱員繼續留任，但仍被拖欠先前受僱的工資 = 可能牴觸《僱傭條例》

13. 法改會在上文第 9(c)段的建議，可能導致臨時監管人觸犯《僱傭條例》第 31 條。該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有合理理由自信會有能力在到期支付時付給所有根據僱傭合約須到期支付的工資，否則不得以僱主身分訂立、續訂或繼續任何僱傭合約。僱主如不再有合理理由自信會有能力在到期支付時付給所有根據僱

傭合約須到期支付的工資，須隨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按照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合約。”由於臨時監管人在法律上屬公司的代理人，因此，假如他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間繼續僱用某些僱員，但與此同時卻未有付清獲委任前公司拖欠該等僱員的全部工資，他便會觸犯《僱傭條例》。

保障僱員權利

14. 正在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可否獲豁免遵守《僱傭條例》內某些規定？我們認為，法改會的建議可能抵觸的《僱傭條例》條文，正是現行法例對僱員權利一些最基本的保障。除非理據極為有力，否則任何僱主都不應獲得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15. 從上文可見，法改會的建議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和《僱傭條例》“互相抵觸”，並可能令某些僱員陷入財政困境。企業拯救計劃如付諸實行，則僱員方面所得的保障，必須不低於他們根據現行法例所享有的保障。

誰負責支付拖欠僱員的款項？

16. 現時問題的關鍵，是要確定應由哪一方負責支付發起企業拯救的公司所欠下僱員的款項。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方案A）（法改會建議）

17. 雖然嚴格來說，因公司接受臨時監管而被解僱的僱員，並不算清盤公司的僱員，但事實上，要是沒有企業拯救，他們便會變成清盤公司的僱員，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始終都要發放款項給他們。

18. 然而，這一方案引發一個根本的問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用途。鑑於受臨時監管的公司屬營運中的企業，就政策而言，若無條件向因臨時監管而被解僱的工人發放款項，等同貸款協助公司渡過難關；如此一來，該基金實際上便變成“企業拯救基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至今，一貫的政策目的是只有在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才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擴大基金範圍的建議，將會大大改變基金的性質，亦等於徹底改變最初成立基金的目的。

19. 實施這個方案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無法預測會有多少公司需要進行企業拯救及有多少僱員會受影響，因此難以評估這個方案對財政和資源方面的影響。我們相信，在經濟逆轉時期，會有較多公司尋求企業拯救，要求基金發放的款項亦肯定會大增。

20. 以上所述引發的問題是：萬一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需要額外的財政來源，應由那方面負責呢。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緊記基金的精神及原則，是通過向僱主徵收款項，以便當有僱主因無力償債而拖欠僱員薪金及其他法定終止僱傭補償時，以特惠金形式向僱員提供緊急援助。因此，如因擴闊基金範圍以協助進行企業拯救程序，而導致基金出現入不敷支的話，政府是不會動用公帑去挽救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21. 現時基金的收入來自每年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 250 元徵款。基金自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到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止，累積資產達 8.52 億元。基金歷年都有盈餘，但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這種情況卻有改變；該年度錄得 2,500 萬元赤字。預料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赤字會進一步增至 9,000 萬元。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近期經濟逆轉對基金造成的影響尚未完全顯現。除了向基金提出的申請會激增之外，尤須注意的是，單一宗如八佰伴這類大規模的無力償債個案，需要基金撥付的款項總額已可多達 6,700 萬元以上。因此，基金必須維持充足的儲備來應付不時之需。所以我們在開始時就必須清楚指出，採用方案 A 將需要提高現時基金的 250 元徵款。雖然現時難以估計對基金的影響，但基於審慎原則，我們不應等待因實施企業拯救令基金出現財政困難時才處理增加徵款的問題。

僱主？（方案 B）

22. 按照法例，當僱員終止受僱時，僱主有法定責任全數付清該僱員的工資和應得款項。倘僱主連僱員的工資都無法支付，企業拯救計劃能否奏效，實在令人懷疑。這或許顯示該公司早該接受臨時監管。

23. 但實際上，若要求一間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先付出一筆款項，以清償拖欠僱員的債項，然後才接受臨時監管，會造成實際

困難。這樣會加重公司的財政負擔，甚至令公司的財政問題惡化，加速其倒閉。不然也會令公司難以進行企業拯救，以致只有少數公司能夠真正受惠。

24. 在某些個案中，有財政困難而適宜拯救的公司，通常都有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但其帳目上或會有匯票尚未兌現；也可能有未可即時變現或收集的資產。這類公司在接受拯救前，無法找到現金或獲得融資，以清償拖欠僱員的款項。另外，要求處理無力償債的專業人員擔當這類公司的監管人，亦屬不切實際，因為他們可能連報酬也收不到。在這種情況下，全面清盤似乎是唯一的解決辦法，但卻會令更多人失業，違背了實施企業拯救的原意。

豁免所有僱員遵守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方案 C）

25. 這種做法使僱員隨時都可以行使權利，提出公司清盤呈請，即使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亦然。這樣可保留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索的權利：僱員只要向法院提出公司清盤呈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便可向僱員發放款項。

26. 這個方案有一個明顯的缺點，就是會令臨時監管人不斷受到威脅，有違當初訂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的原意。這項措施原來的作用是讓臨時監管人從開始便可在不受干擾及獲得法庭保障的情況下執行工作。呈請應否獲得接納，會由法庭決定。同樣，這個方案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亦有影響，因為實質上會擴闊基金的範圍，而令致 250 元的基金徵款需要提高。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例

27. 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澳洲、日本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均有實行企業拯救或類似的計劃。這些國家多數沒有定下任何具體條文，訂明一間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時，應如何償付拖欠僱員的款項。償付欠款的安排看來各有不同，視乎該國是否設有其他失業援助及當地的社會／福利／勞工情況而定。舉例來說：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及日本在一九五二年制定的公司重組法令均有規定，公司若正實行相當於法定拯救的計劃，其前僱員的欠薪

在拯救計劃中通常當作優先償付的債項²處理（但有某個限額）。英國 1986 年無力償債法令規定，除非優先債權人另有協議，否則在公司作出的自願償債安排中，拖欠僱員的優先債項（類似《公司條例》第 265 條所述的債項）必須優先償付。

把拖欠僱員的債項視作優先償付債項？（方案 D）

28. 上述情況帶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可否依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拯救計劃中安排優先償付拖欠僱員的欠債。這項安排的主要缺點是僱員可能需要等候一段長時間，由 30 日至 6 個月或以上不等，然後才知道是否會有拯救計劃。在等候期間，僱員可能會陷入經濟困境。

29. 另一個方法就是讓這些僱員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再由基金要求公司悉數還款，作為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所實行的拯救計劃中的優先償付債項。根據這項安排，償付責任仍然在僱主身上，但卻可讓僱員早一點獲得特惠金。規定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這個情況下撥付的款項，當作自願償債安排計劃中的優先償付債項，可確保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較大機會討回付款。倘公司最終由接受臨時監管改為清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依法行使普通代位權，代僱員追討欠薪。

30. 按照這個方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起碼在初時須承擔補償接受臨時監管公司的僱員所需的開支。換言之，基金的用途已有改變。方案 D 和方案 A 一樣，如基金需要額外收入以維持良好財政狀況時，都要增加現時每年 250 元的徵款，但增加的幅度可能較少，視乎基金是否能夠成功行使代位權，取回墊支的款項。此外，假設這類償款須視作優先償付的債項處理的話，則那些主要的債權人可能需要花上較長的時間，才可以達成自願償債安排協議。

31. 方案 D 與方案 A 另一相類似地方，是兩者都是等同貸款資助一間繼續營運但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渡過難關，這會令基金變成“企業拯救基金”，並將徹底改變基金最初成立的目的。而

² 或按日本的情況來說，則為“行政申索”，在拯救計劃中，這類申索要比優先申索更優先獲得償付。

唯一的分別只是方案 D 容許基金在其後達成的償債計劃中優先全數取回代支的僱員欠薪。此方案基本上是幫助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應付短期現金週轉問題。

32. 我們必須指出方案 D 與方案 A 及方案 C 一樣，並不能解決上文第十段及十一段關乎違反《僱傭條例》及可能被一些無良僱主濫用企業拯救計劃以逃避法定責任等問題。在此情況下，某些僱主可能會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取得利益，但卻會影響一些真正應該受到基金保障的僱員（即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的合法權益。

各種方案摘要

方案 A — 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

- 即時擴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範圍，以照顧受臨時監管措施影響的僱員。

方案 B — 在發起企業拯救前，由僱主全數支付

- 規定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之前，清償所有欠薪。

方案 C — 豁免所有僱員遵守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

- 僱員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規範，可隨時向法庭申請把公司清盤。當僱員提出呈請要求將公司清盤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須發放款項給僱員，但公司基於進行企業拯救，可以不清盤而持續經營。

方案 D — 先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款項，然後要求公司在自願安排計劃中以優先債項悉數歸還

- 擴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讓僱員可迅速得到特惠款項，但同時規定基金所發放的款項，須視作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計劃中的優先償付債項。

跟進工作

33. 歡迎各界人士對上述 4 個方案發表意見，或提出其他建議以解決在企業拯救時如何處理僱員權益的問題。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你們的意見交往香港金鐘夏愨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公司一）收。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檔號編號：C2/1/11/1C(98)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匯報就建議設立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所進行的諮詢工作

引言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建議，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款項，償付遭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解僱的僱員的申索。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法改會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告知各位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就下一步工作所採取的路向。

建議

2. 我們建議着手草擬法例，為本港推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訂定條文，但須附加一項條件，就是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負責向其僱員清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

背景和論據

法改會的建議

3. 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本港應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提供為期 30 日的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讓有能力繼續經營的公司嘗試與其債權人達成自願償債安排，以便有關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形式繼續經營下去，從而避免直接清盤。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債權人不得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對有關公司頒發清盤令。

4. 由於遭接受企業拯救（亦稱為臨時監管）的公司解僱的僱員，可能會失去向破欠基金申領臨時援助金的機會，因此法改會建議，公司如受臨時監管，被解僱僱員的未償付申索，應由破欠基金撥款支付。具體而言，這即是說，破欠基金的適用範圍須予以擴大，以包括下列類別（下文(a)及(b)項）在

“有關期間”遭公司解僱的僱員的未償付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

- (a) 在開始企業拯救之前遭解僱的僱員；以及
- (b) 臨時監管人根據法改會的建議，在進行企業拯救的首 14 日內不接納其僱傭合約而遭解僱的僱員。

有需要諮詢公眾

5. 在推行法改會的建議期間，我們發現在僱員的權利方面，法改會的建議與《僱傭條例》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有所牴觸。鑑於法改會的建議本身已引起爭議和利益衝突，我們認為必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評估各有關方面，尤其是僱主組織和僱員組織、銀行界和財經界，以及參與企業拯救的專業人員的意見。我們想先參考他們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公眾諮詢及結果

6. 公眾諮詢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的諮詢文件提出四個方案供有關方面發表意見，即 —

方案 A：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法改會建議；

方案 B： 公司必須向在有關期間解僱的僱員付清所有欠薪和法定應得款項；

方案 C： 豁免僱員遵守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保留他們提出呈請把公司清盤的權利；此舉亦讓僱員可在提出呈請把公司清盤後，即向破欠基金申索；以及

方案 D： 倘僱員在有關期間被解僱，便先由破欠基金向他們發放款項，而在與債權人訂立的自願償債安排中，有關款項將視作優先償付債項，悉數向公司討回。

我們合共接獲 26 份意見書。發表意見人士的名單載於附件。

7. 我們曾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簡介會。議員在席上所表達的意見相當分歧。部分議員憂慮在建議的計劃下，僱員的權利會否受損；部分則認為法改會的建議在作出若干修改後，應屬可行。另有議員支持方案 D。

8. 在收到的 26 份意見書中，所得意見極其參差。在建議的拯救程序下，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士（僱主及僱員）代表團體，一致反對全部四個方案。儘管他們表達“原則上”支持企業拯救的構思，他們強烈反對更改破欠基金的用途。

9. 僱主／僱員普遍關注到，該拯救計劃並無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即(a)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或會讓無法繼續經營的公司延遲償還債項，因而損害債權人權益；(b)無良僱主或會首先解僱員工，然後推卸清償這些僱員欠薪／應得款項的法定責任，轉由破欠基金承擔。他們認為，破欠基金不應用作資助建議的企業拯救計劃的工具。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對於動用破欠基金，以協助私人公司渡過難關和推行建議的企業拯救計劃，均表示有很大的保留。

10. 此外，亦有團體關注到，中小型企業未必能從建議的企業拯救計劃中受惠。企業拯救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將會使該拯救程序超乎一般中小型企業所能負擔。

11. 至於處理無力償債的專業人員及參與企業拯救的其他業界人士，他們大體上支持方案 A 或支持對其作出若干修改。他們相信這是唯一可行的方案。對於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的憂慮，他們不是認為這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就是認為有關問題可得到適當處理。財經界則支持方案 D，他們認為這方案最為公平或最為可行，而且僱員的利益不受影響。方案 B 和 C 分別得到一些支持。

結果分析

12. 諮詢結果顯示，不論僱主或僱員都不認為，把破欠基金的用途擴大至法定企業拯救會有任何益處。這實際上表示，他們拒絕接受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方案 A、C 及 D。

13. 若干發表意見的人士則建議，我們應考慮另外設立“企業拯救基金”。這個建議涉及的融資安排是必須考慮的因素，因為除商界反對增加營商成本外，我們亦考慮到，政府如撥款津貼新設的基金，必會招致批評，指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建議的方案

14. 上述的分析促使我們再考慮方案 B。根據方案 B，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負責向其僱員付清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

15. 方案 B 具下述優點：

- (a) 僱員的權利全獲保障，與現行勞工法例一致；
- (b) 運作時無須牽涉破欠基金；
- (c) 既無須納稅人供款，亦不用把為數 250 元的破欠基金徵款或商業登記費提高，以設立新的基金；以及
- (d) 有助杜絕漏洞，以防在企業拯救過程中，破欠基金或新設立的基金可能遭濫用。

16. 有關為公司提供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法改會定下的其中一項主要條件是：有關公司必須為可生存及值得拯救的公司。我們從市場上得知，方案 B 的規定可以淘汰不能生存的公司，這些公司根本一開始就不合資格接受法定企業拯救。市場人士指出，目前，大部分非正式“償債安排”的當事人，是在本港上市的公共公司，資本市值由 1 億至 1.5 億元不等。有潛力生存並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規

模，故應能支付僱員應得的款項。由於與公司拖欠的債款比較，這些款項屬小數目，因此多數不會對償債安排能否順利進行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更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倘公司連僱員薪津都無法支付，則企業拯救計劃能否奏效，實大成疑問。

17. 我們相信，這個方案會提供額外的保障措施，以防有無良僱主可能藉企業拯救規避對僱員應負的法定責任。根據法改會的建議，在進行拯救的首 14 日，臨時監管人可選擇接納或不接納在緊接開始企業拯救之前有效的僱傭合約。換言之，臨時監管人可解僱（部分）僱員以拯救有關公司，而解僱所需的費用，會由破欠基金支付。根據我們建議的方案，任何解僱行動所需的開支，將由臨時監管人所接管的公司的資產承擔，這有助確保解僱行動合乎成本效益，而且裁員人數適度。

臨時監管人的把關角色

18. 有些發表意見的人士關注到臨時監管人所擔當的把關角色，因臨時監管人會決定一間公司能否繼續經營和是否值得拯救，而法院也會主要根據其意見去決定應否延長為期 30 日的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

19. 我們理解上述顧慮。如要推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我們應特別注意是否需要採取足夠制衡措施，以便臨時監管人能適當地把關，確保只有能力繼續經營的企業才可獲得拯救，以及確保無法繼續經營的公司不能利用暫停法律程序措施延遲償還債項。

下一步工作

20. 總的來說，我們建議修改法改會的建議，並採取審慎做法，規定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負責向僱員付清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我們深知與原來的法改會建議相比，有關修改會令臨時監管人拯救公司的工作更具挑戰性，但我們起碼可以讓新計劃開始付諸實行。

21. 這個計劃為改善現行的自願性質企業拯救踏出第一步，並為真正可生存的企業提供有意義的法定方案，讓其繼續經營下去。這樣的做法可讓有關專業人士能累積所需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並讓社會人士考查該制度是否有可能被濫用的地方。此外，亦可使計劃能逐步確立良好的推行記錄，並取得市民充分的信任和重視，以便進一步擴展。

22. 我們現計劃着手完成法例草案，以便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檔號： C11/10(99)Pt.1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書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已獲悉以下資料。

背景

2.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一月成立，職責在於發現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亦負責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以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這些條例。

3. 常委會每年均須經財經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審議中的修訂。常委會現提交第十五份報告書，當中涵蓋常委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八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該報告書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下文扼述報告書內八大課題。

報告書涵蓋的主要範圍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報告書第 1 章）

4. 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顧問研究報告）仍然是常委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主要討論項目。

在年內的八次會議中，常委會有七次是繼續全面審閱顧問研究報告的，並探討了其中五章（共 12 章）所載的建議。涵蓋的

課題有 -

- 就新商業公司條例所提出的一般建議；
- 基礎改變；
- 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解散和清盤；
- 私人公司／股份不公開公司；及
- 外國公司／海外公司。

此外，常委會曾審閱 28 份就顧問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意見書來自社會多個界別，包括會計業、銀行業、公司秘書界、商界和法律界。

5. 常委會在第 135 次的會議上決定，必須對顧問提出的建議和公眾發表的意見作進一步研究，而顧問未有提出意見的課題亦須探討。其後，為加快工作，常委會在第 136 次會議上同意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從常委會委員當中選出，專責進一步討論顧問研究報告所涵蓋的某些課題和範疇，並擬備報告。報告擬稿隨後會提交常委會供全體委員審議。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舉行的第 137 次會議上，通過專責小組擬備的第一份有關“債權人保障”的文件。到目前為止，常委會已多審議了六份文件。

6. 常委會計劃在明年初就顧問的所有建議向政府提交報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擬備的《公司條例》清盤條文諮詢文件

（報告書第 2 章）

7. 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就該條例的清盤條文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在文件內，小組委員會就清盤程序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 (a) 制定規管無力償債事宜的獨立條例；
- (b) 為處理無力償債的專業人員設立新的發牌制度；及
- (c) 重新確立平等分配的原則，作為清盤案中分發資產的基本條件（即刪除有關優先付款給某類債權人的規定）。

8. 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獲邀出席常委會第 131 次會議，提交該諮詢文件。除了表示有某幾點需要關注外，常委會認為有關建議大致上可以接受。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有關清盤條文的報告書。

董事索引

（報告書第 3 章）

9. 常委會在第 132 次會議上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刪除該條例第 158 及 333 條中，有關上市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其董事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的詳情和董事的變動的規定。有關的法例修訂已納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制定的《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有關建議將於今年稍後實施。

根據條例第 194(1)(a)條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他相應修訂

（報告書第 4 章）

10. 目前，根據該條例第 194 條的規定，當法院頒布清盤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便自動成為臨時清盤人。近年來，強制清盤案的數目不斷上升，為減輕破產管理署因而增加的工作量，自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破產管理署署長推行了一項

計劃，將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機構處理無力償債的專業人員處理。不過，在實施這項計劃時，破產管理署署長遇到不少重大困難，其中一項是，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在每宗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於初期擔任有關個案的臨時清盤人，並於其後擔任清盤人，而私營機構處理無力償債的專業人員則只可擔任其代理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特別授權他執行各項清盤工作，但最終的法定責任仍落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身上。這樣的作法不但花費不少金錢和時間，而且未能如期減輕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整體工作量。此外，鑑於在有關個案中，處理無力償債的專業人員只是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代理人，若他疏忽行事，也會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政府）因他的行為和行動而須代為承擔法律責任。

11. 常委會在第 132 次會議上，討論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建議，即修訂該條例第 194 條，以期處理上文第 10 段所出現的問題。破產管理署署長建議，他應獲授權從一份由他管理的處理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名單中，委任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在法院頒布清盤令後，擔任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在其後擔任清盤人。該項建議不但可紓緩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工作負擔，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的個案而言，更有助解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和政府因處理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的疏忽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12. 常委會原先亦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這樣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施加多少管制，表示關注。為消除常委會的疑慮，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第 133 次會議上再提出建議，把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加以限制，只可處置易毀消的財物或很可能會大幅貶值(貶值總額最高達港幣 10 萬元)的資產。所有其他買賣，包括售予董事或與公司有關連人士，均須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法庭同意。該項建議已獲常委會批准，當局現正擬備實施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

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日期

(報告書第 5 章)

13. 根據《公司條例》第 107(1)及 109(1A)條的規定，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限期，與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掛鉤。然而，第 107(3)條卻規定，如第 111

條並無規定該公司須在下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則該公司在該年度可無須提交申報表，這令情況變得複雜起來。第 111 條則容許新成立的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

14. 把第 107 及 109 條一併閱讀理解，會使有關方面對於新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應何時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感到混淆 — 究竟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後的第一個周年，抑或第二個周年？關於這點，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舉行首次周年大會的到期日，以及實際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等，須一併考慮，情況因此變得無必要的混亂。在某些個案中，由於公司延遲送交周年申報表，雖然並非故意，但亦因而需繳交較高的註冊費用。

15. 常委會在第 134 次會議上，審議後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的建議，即簡化私人公司送交首份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只訂明這些私人公司在每個周年日之後 42 日內須提交周年申報表，無論公司何時舉行首次周年大會。當局現正擬備實施這項建議的法例修訂。

撤銷有償債能力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註冊的法定程序 (報告書第 8 章)

16. 在第 136 次會議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設立撤銷有償債能力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註冊的新法定程序。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讓商界能循簡單、經濟而方便的程序解散公司，以及防止私營機構濫用《公司條例》第 290A 及 291 條所載的剔除公司名稱程序。常委會已通過該項建議，而須作出的法例修訂已納入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制定的《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新程序將於本年稍後實施。

無須召開會議而經一致書面同意通過決議 (報告書第 9 章)

17. 在第 115 次會議上，常委會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檢討該條例第 116B 條。該條規定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當作已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通過。另外，小組

委員會亦會提供意見，說明該條應否／會否凌駕該條例內，訂明公司某些權力或職能只可在大會上行使的其他規定。

18. 常委會在第 137 次會議上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通過建議，參照《1985 年英國公司法令》的有關規定修訂第 116B 條。根據這項建議，公司通過決議可無須召開大會，而以一致書面決議代替。建議亦規定，這類決議必須由公司**所有**成員或成員代表簽署，**並**須把建議的書面決議副本送交公司的核數師。如決議關乎核數師的職責，則他們有七天時間表達意見，提出該決議應在大會或類別會議上審議。但有例外情況不能採用一致書面決議，就是有關在董事或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把其免職的事宜，因為兩者皆有權在公司的大會上作出申述。採用一致同意程序還須遵守另外兩項條件

(a) 所需資料必須在簽署決議前送交所有股東；及

(b) 倘決議關乎公司購回某一股東的股份，所涉股東不得就該決議投票。

19. 此外，常委會亦同意，如上述條件全部符合，規管舉行周年大會事宜的第 111 條亦可免除，但須經股東一致同意。

20. 在第 140 次會議上，常委會接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儘管在英國，有關的程序只適用於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雖然建議的修訂理論上適用於所有公司，但在實施時，鑑於決議須由所有股東一致簽署，因此，除了那些由少數成員組成的公司外，其他公司將不大可能引用該等條文。這建議可減輕公司的行政工作負擔，特別是小規模的私人公司／公共公司，因為可無須召開大會而處理公司事務。當局現正擬備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

庫存股份

（報告書第 10 章）

21. 目前，上市公司可以動用可供派發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收益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該等由公司本身購回的股份須要自

動註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一九九八年就有關制度進行檢討後，建議放寬法例准許公開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購回的股份，因為此舉既能讓這些公司更靈活地運用資金，又能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確有可取之處。但有關當局必須制訂保障措施，以防有關機制被濫用。此外，亦建議上市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購回的股份，直至有意將該等股份再出售為止。

22. 常委會在第 136 次會議上，曾審議證監會的建議。常委會對若干個別範疇表示關注，但最終仍非常審慎而有保留地批准有關建議，並附帶條件，規定有關的法例修訂及預防弊端和提高透明度的保障規例的詳細建議，必須先經常委會審議，方可實施。

23. 最新的發展是，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諮詢期結束後，證監會考慮到回應率偏低，認為在現階段並無特別的壓力須修改法例以引入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的背景資料簡介載於附件 A。

實施

24. 常委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先後提出了 78 項建議，其中 62 項已付諸實行，另有四項已納入現正擬備的立法建議中。實施建議的進展報告載於附件 B。

宣傳安排

25.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宣布發表報告書。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公司）丁立煌先生聯絡（電話：2528 9077）。

財經事務局

檔號：C11/10(99)Pt.13